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YIHO International Co., Ltd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六日 刊印

年報查詢網址：<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同上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邱振庭

職稱：總經理

電話：(07)225-5365

電子郵件信箱：IR@yihoinc.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林怡弘

職稱：管理部副總

電話：(07)225-5365

電子郵件信箱：IR@yihoin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電話：(07)225-5365
台南營業處：台南市北區西門路 3 段 159 號 12 樓之 4	電話：(06)602-5700
台中營業處：台中市西屯區台灣大道四段 925 號 14 樓之 7	電話：(04)2358-9799
台北營業處：新北市三重區興德路 111 號 3 樓	電話：(02)2278-9188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 96 號 B1

網址：<http://www.tssco.com.tw>

電話：(02)2504-812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姓名：張進德、黃致富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 樓

網址：<http://www.crownepa.com.tw>

電話：(07)225-9090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yihoinc.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5
一、組織系統.....	5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2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6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7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7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48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9
肆、募集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50
二、股東結構.....	51
三、股權分散情形.....	51
四、主要股東名單.....	5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52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53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3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53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53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4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54
伍、營運概況.....	56
一、業務內容.....	56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64
三、從業員工.....	72
四、環保支出資訊.....	72
五、勞資關係.....	72

六、資通安全管理.....	73
七、重要契約.....	75
陸、財務概況.....	76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76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83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37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 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187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87
一、財務狀況.....	187
二、財務績效.....	188
三、現金流量.....	18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8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 計畫.....	190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191
七、其他重要事項.....	194
捌、特別記載事項.....	195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9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9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9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9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 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 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9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今天是本公司一年一度的股東常會，承蒙各位股東蒞臨指導，謹代表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示誠摯的歡迎與感謝！

111年原本預期全球經濟可望持續復甦，但俄烏爆發軍事衝突，導致全球能源及原物料價格大漲；此外，中國大陸因疫情而採取嚴格封控措施，更使得全球供應鏈再受打擊。有鑑於通膨持續升溫，美國聯準會(Fed)為抑制通膨自3月起快速升息，金融市場波動加劇，非美貨幣大幅貶值，導致輸入性通膨壓力激增，進一步影響台灣進出口與投資表現。根據台經院公布之經濟預測，112年台灣GDP成長率為2.91%，較111年3.45%減少。

台灣在順應全球淨零排放風潮，以及國際大廠陸續加入RE100倡議，要求供應鏈廠商配合使用綠電與加強減碳下，為因應全球新能源浪潮，能源轉型勢在必行。臺灣擁有天然條件，且隨著技術創新發電成本可望逐漸降低，太陽光電的推展成為台灣能源轉型的首選。

本公司營運方向將跟隨永續綠能的政策，在全體同仁的持續努力下，111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為3.87億元，與110年度相當。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以穩健安全的原則來訂定經營方針。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111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11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3.87億元，與前一年度相當；合併稅後淨利為759萬元，較前一年減少89%；基本每股稅後盈餘為0.11元，較前一年減少0.65元。

(二) 111年度營業情況：

1、怡和國際：

目前公司三大產品為太陽光電融資性租賃、不動產融資及小客車租賃，三者的營收比重依序為63%、20%及17%，持續滿足客戶對新能源設施的融資租賃需求。

2、怡和國際能源：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廠之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營業內容大致可分為工程技術顧問、工程統包及發電售電，本公司已從單純屋頂型及地面型的太陽光電廠提升為農電型及漁電型，且開始往儲能領域發展，配合能源轉型政策及綠色能源風潮，未來成長可期。

3、重要政策執行：

(1)本公司已於111年3月2日在興櫃掛牌交易。

(2)近期陸續成立專業農電、漁電及儲能等子公司，提升本公司營運量能及產業競爭力。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個體)	194,753	178,918	15,835	8.85%
營業毛利	138,848	137,883	965	0.70%
營業利益	56,383	63,491	(7,108)	(11.20%)
營業外收入(支出)淨額	(34,422)	16,869	(51,291)	(304.05%)
稅前淨利	21,961	80,360	(58,399)	(76.67%)
本期淨利	9,612	66,944	(57,332)	(85.64%)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0.37%	3.41%
權益報酬率	0.92%	7.82%
純益率	4.94%	37.42%
每股盈餘(元)	0.11	0.76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設有專業企畫單位，以負責融資性租賃商品的開發與規畫。在太陽光電廠設置領域，除專案所累積的實績外，本公司不定期外聘專業技術人員進行內訓，且鼓勵同仁在外部進修，取得相關證照。此外，為配合「農業為本，綠能加值」的農業綠能政策，本公司自 111 年度起投入經費研發適合的物種，落實綠色能源產業生態系，提升公司競爭力。

(五)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二、112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112 年度經營方針：

本公司目前的經營主軸為太陽能光電產業，經營範圍包含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與電廠設計、監造、施工及維運服務，是第一家能提供一站式太陽能光電服務之廠商。此外，本公司開始朝向農電、漁電及儲能領域發展，持續強化競爭力，成為太陽能光電產業的標竿企業。

(二)外部環境之影響及未來發展策略：

1、怡和國際：

COVID-19 疫情影響雖逐建散去，但俄烏戰爭仍然持續，通膨已成為目前各國經濟及金融環境的最大變數，不穩定因素持續增加。

公司將持加強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的開拓，預計太陽能光電融資性租賃、不動產融資及小客車租賃在 112 年度的業務比重目標為 69%、17%及 14%。

2、怡和國際能源

配合政府推動「農漁為本、綠電加值」的政策，持續深耕太陽能光電產業，以土地既有用途結合太陽能光電設置，將農電、漁電及儲能加入業務範圍，成為

營運成長動能。

3、重要政策執行

本公司在邁向上市公司的路上，已在 111 年 3 月 2 日在興櫃掛牌交易，未來配合券商的輔導，將加強公司治理，以符合證管機關的監理要求，申請上市。此外，本公司近期啟動 ISO9001 的認證，期能改善組織績效，提升顧客滿意度。

董事長 朱文煌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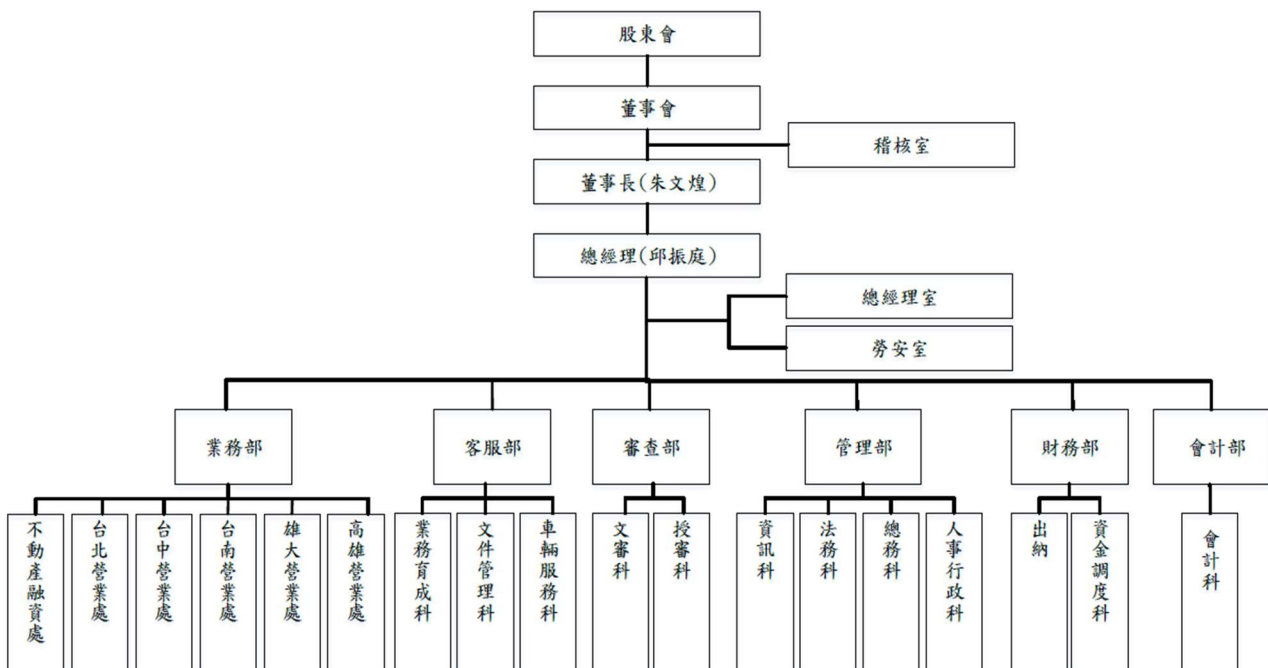
二、公司沿革：

時 間	重要記事
民國 98 年 08 月	核准設立，資本額 10,000 仟元整。
民國 104 年 04 月	更名為怡和國際(股)公司，設立高雄營業處。
民國 104 年 10 月	台北營業處成立。
民國 105 年 05 月	台中營業處成立。
民國 105 年 09 月	台南營業處成立。
民國 106 年 09 月	怡和國際與三浦鍋爐達成合作意向，簽小型貫流鍋爐合作案，創下台灣租賃業首例。
民國 106 年 11 月	轉投資成立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進軍能源市場。
民國 107 年 02 月	取得彰化蒸氣專案融資性租賃案，並該案成功投產。
民國 107 年 03 月	怡和國際能源桃園自建太陽能電廠案完成併聯開始售電。
民國 107 年 12 月	怡和國際能源第三座自建太陽能電廠完成併聯售電。
民國 107 年 12 月	轉投資成立怡和綠能(股)公司。
民國 108 年 03 月	轉投資成立怡和光能(股)公司。
民國 108 年 12 月	加入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民國 109 年 07 月	成功登錄櫃買中心創櫃板，股票代號7590。
民國 109 年 08 月	獲財政部選為統一發票績優營業人。
民國 109 年 09 月	竹北營業處成立。
民國 110 年 11 月	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 111 年 03 月	股票興櫃交易。
民國 111 年 03 月	轉投資成立和樂漁業科技(股)公司。
民國 111 年 03 月	轉投資成立怡和農業(股)公司。
民國 111 年 03 月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通過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
民國 111 年 08 月	通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臨場健康服務補助」申請。
民國 111 年 11 月	榮獲教育部體育署111年度「運動企業認證」。
民國 111 年 11 月	榮獲111年度中型企業組「小勞雄福企 溫暖心城市」殊榮。
民國 111 年 11 月	榮獲TTQS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企業機構版) 銅牌。
民國 111 年 11 月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取得高雄市政府111年度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SBIR)補助。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組織圖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主要部門	主要業務職掌
總經理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執行董事會各項決議案 ● 擬定公司整體營運策略，督導各單位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 檢視經營績效、管控風險，達到持續發展與永續經營目標 ● 執行公司治理及公司投資人關係維護 ● 股務事宜
稽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與查核公司內部作業制度之合理性及有效性 ● 公司年度稽核計畫之制訂、執行及追蹤
會計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預算編製、差異分析及成本控制 ● 會計帳務、稅務之處理、審核及編製財務報表 ● 固定資產管理
財務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整體規劃短、中、長期資金運用、調度等計劃 ● 出納作業 ● 公司帳戶、支票管理
管理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人員招募、教育訓練、投保、考勤及職工福利 ● 採購事務、工程發包及供應商管理 ● 物料採購及庫存管理、現有設備保養及維護 ● CSR 企業社會責任 ● 法務事宜 ● 資訊軟、硬體管理 ● 自有固定資產投資評估及維護管理
審查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徵/審流程規範之建立與修正 ● 授信案件審查、風險控管 ● 債權文件審核
各地營業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各項業務推廣 ● 產業資訊蒐集與市場調查 ● 新客戶開發與客戶關係維護
客服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綜理車輛租賃相關事務 ● 債權文件管理 ● 新進業務同仁育成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資料

112年4月23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年齡 (歲)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 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其他主 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 註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股數 (股)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旭穎投資 (股)公司	-	110.12.22	3年	104.06.08	11,295,232	13.58%	13,228,670	13.44%	-	-	-	-	-	-	-	-	-	-
		代表人 朱文煌	男 50-60	110.12.22	3年	104.06.08	142,169	0.17%	166,644	0.17%	3,095,581	3.14%	7,247,429	7.36%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總經理	註1	董事	李怡寧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旭穎投資 (股)公司	-	110.12.22	3年	104.06.08	11,295,232	13.58%	13,228,670	13.44%	-	-	-	-	-	-	-	-	-	-
		代表人 李怡寧	女 50-60	110.12.22	3年	107.04.27	710,691	0.85%	832,341	0.85%	2,429,884	2.47%	23,094,078	23.46%	台北大學法商學系 和通建設(股)公司-董事	註2	董事	朱文煌	配偶	-
董事	中華民國	顏裕昌	男 60-70	110.12.22	3年	107.04.27	6,786,000	8.16%	7,213,518	7.33%	-	-	-	-	高英工商 良勳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註3	-	-	-	-
董事	中華民國	邱振庭	男 50-60	110.12.22	3年	104.06.08	1,080,560	1.30%	1,148,635	1.17%	80,388	0.08%	-	-	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研究所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業務經理	本公司 總經理 註4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吳炳松 (註5)	男 60-70	110.12.22	3年	110.12.22	-	-	-	-	-	-	-	-	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台灣銀行分行經理 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洪國欽	男 50-60	110.12.22	3年	110.12.22	-	-	-	-	-	-	-	-	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研究所 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	兆全法律事 務所所長	-	-	-	-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史弘祥	男 40-50	110.12.22	3年	110.12.22	-	-	-	-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統計系 鼎程會計師事務所	鼎程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	-	-	-

註1：擔任董事長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興泰投資(股)、金富海洋(股)、開泰(股)、雄緯投資(股)、樂客生活事業(股)、旭邦投資(股)、綠星電子(股)、欣雄建設實業(股)、怡和綠能(股)、怡和光能科技(股)、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昱豐事業(股)、和樂漁業科技(股)、永樂國際餐飲(股)、惠普投資(股)、欣樂食品(股)、達克餐飲(股)、達克皇宇餐飲(股)、曜泰事業(股)、玖豐能源(股)、利豐能源(股)。
擔任董監事之公司：和通建設(股)、中佳電力事業(股)、穎泰投資(股)、旭穎投資(股)、耀泰投資(股)、誠旭投資(股)、和鈞投資(股)、鉅通投資(股)、頤興投資(股)、興穎投資(股)、和迪投資(股)、鼎通投資(股)、尚騰投資(股)、城七能源(有)。

註 2：擔任董事長之公司：穎泰投資(股)、旭穎投資(股)、和通建設(股)、穎泰(股)、和通科技(股)、誠旭投資(股)、耀泰投資(股)、和鈞投資(股)、鉅通投資(股)、頤興投資(股)、興穎投資(股)、和迪投資(股)、鼎通投資(股)。

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興泰投資(股)、惠普投資(股)、寶力精密科技(股)、旭邦投資(股)、和樂漁業科技(股)、欣樂食品(股)、說故事文創國際(有)、好巷一弄(有)、元滋品牌(股)、帶種創意行銷(有)。

註 3：擔任董監事之公司：福馨開發(股)公司。

註 4：擔任董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金富海洋(股)、開泰(股)、雄緯投資(股)、怡和光能科技(股)、怡和綠能(股)、怡和國際能源(股)、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和樂漁業科技(股)、昱豐事業(股)、利豐能源(股)、玖豐能源(股)。

註 5：吳炳松獨立董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辭任。

註 6：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本公司無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之情形。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旭穎投資(股)公司	朱晉永 33.34%、朱晉緯 33.33%、朱品妍 33.3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二)董事資料

1、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朱文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美國金門大學財務碩士 ◎經歷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董事 李怡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台北大學法商學系 ◎經歷 和通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	不適用
董事 顏裕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英工商 ◎經歷 良勳建設(股)公司-總經理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備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第3項及第4項規定情事。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不適用
董事 邱振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研究所 ◎經歷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業務經理 ◎專長 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具行銷經驗。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吳炳松 (註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雄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研究所 ◎經歷 台灣銀行分行經理 台灣票據交換所高雄市分所-主任 ◎專長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具金融產業背景。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之資格及獨立性情形。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國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雄大學法律研究所 屏東科技大學機械研究所 ◎經歷 兆全法律事務所所長 ◎專長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具法律領域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獨立董事 史弘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歷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會計統計系 ◎經歷 鼎程會計師事務所 ◎專長 為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具財務會計專長。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吳炳松獨立董事於111年8月31日辭任。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政策及具體管理目標如下：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09 日第 5 屆第 4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在第 20 條董事會成員組成應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之提名及遴選係遵照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除遵守董事選舉辦法執行選舉事宜外，亦敘明各候選人學經歷資料供股東參酌；為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性的目標，董事會提名之候選人，更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現任 6 席董事中，每位董事的專業背景亦有不同；朱文煌、李怡寧、顏裕昌、邱振庭專長於進行營運判斷、領導決策、經營管理、危機處理且具有產業知識及國際市場觀；邱振庭亦具行銷經驗；至於洪國欽及史弘祥二位獨立董事則分別長於法律領域及財務會計。

本屆董事會設置之七席董事，具本公司員工身份之董事佔比為 14%，一位女性董事佔比為 14%，獨立董事佔比為 43%。截至本公開書名書刊印日在任之二位獨立董事的任期年資皆在三年以下；全體在任董事中，一位年齡在 60 至 69 歲間，四位在 50 至 59 歲間，其餘一位則低於 50 歲，董事年齡層分布廣泛。據此，足表示本公司董事會組成具備學歷及專長多元互補、性別多元化、年齡多元化。

(2)董事獨立性：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 3 席，佔董事席次 43%，符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且其連續任期均不超過九年；董事成員不超過二人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朱文煌董事長與李怡寧董事互為配偶關係)；公司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低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未有政府機關或其他單一上市(櫃)公司(及其子公司)占董事會席次達三分之一。本公司董事會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之情事，且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務，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4 項之情事。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2年4月23日

職稱 (註1)	姓名	性別	國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邱振庭	男	中華民國	106/2/1	1,148,635	1.17%	80,388	0.08%	-	-	高雄科技大學財政稅務研究所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業務部經理	註2	-	-	-	-	-
審查部副總	林立綱	男	中華民國	105/9/1	169,420	0.17%	-	-	-	-	中山大學財管所 日盛國際分行經理	註3	-	-	-	-	-
管理部副總	林怡弘	女	中華民國	105/2/26	351,672	0.36%	-	-	-	-	東海大學法律系 東南資產開發(股)公司業務副理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經理 長谷建設(股)公司專案經理	註4	-	-	-	-	-
財務部副總	林偉敦	男	中華民國	107/12/3	499,692	0.51%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華泰銀行業務經理	註5	-	-	-	-	-
業務部副總	白耀東	男	中華民國	111/7/1	50,000	0.05%	-	-	-	-	東吳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系 永豐銀行資深協理	-	-	-	-	-	-
會計部協理	葉松淵	男	中華民國	110/6/28	-	-	-	-	-	-	台灣大學經濟系 遠東機械工業(股)公司財會經理 冠軍建材(股)公司財會副理 高考會計師及格	註6	-	-	-	-	-

註1：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註2：擔任董事之公司：欣雄天然氣(股)、金富海洋(股)、開泰(股)、雄緯投資(股)、怡和光能科技(股)、怡和綠能(股)、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和樂漁業科技(股)、昱豐事業(股)、利豐能源(股)、玫豐能源(股)。

擔任總經理之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

註3：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

註4：擔任董事之公司：昱豐事業(股)、曜泰事業(股)、利豐能源(股)

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怡和綠能(股)

註5：擔任董事之公司：曜泰事業(股)

註6：擔任監察人之公司：曜泰事業(股)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	董事長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董事	顏裕昌																				
	董事 兼總經理	6,025	6,025	-	-	116	116	375	375	67.78%	67.78%	3,520	3,520	108	108	6	-	6	-	105.59%	105.59%	-
	獨立董事	吳炳松(註)																				
	獨立董事	洪國欽																				
	獨立董事	史弘祥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內容規定，獨立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公司營業無論盈虧，得支給薪資報酬為每月新台幣不低於2萬元，並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之；但獨立董事不參與盈餘分派。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吳炳松獨立董事於111年8月31日辭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邱振庭、顏裕昌、李怡寧、吳炳松(註)、洪國欽、史弘祥	邱振庭、顏裕昌、李怡寧、吳炳松(註)、洪國欽、史弘祥	顏裕昌、李怡寧、吳炳松(註)、洪國欽、史弘祥	顏裕昌、李怡寧、吳炳松(註)、洪國欽、史弘祥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	-	-	-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	-	邱振庭	邱振庭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朱文煌	朱文煌	朱文煌	朱文煌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人	7人	7人	7人

註：吳炳松獨立董事於 111 年 8 月 31 日辭任。

(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彙總配合級距揭露姓名方式)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3)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註1)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邱振庭	6,912	7,152	397	397	2,512	2,512	21	-	21	-	102.38%	104.88%	-
管理部副總	林怡弘													
審查部副總	林立綱													
財務部副總	林偉敦													
業務部副總	白耀東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 1,000,000 元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林怡弘、林立綱、林偉敦、白耀東	林怡弘、林立綱、林偉敦、白耀東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邱振庭	邱振庭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人	5人

(三)最近年度(111 年度)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	總計	總額占111 年稅後純益 之比例
總經理	邱振庭	-	23	23	0.24%
審查部副總	林立綱				
管理部副總	林怡弘				
財務部副總	林偉敦				
會計部經理	葉松淵				

註：111 年度估列之酬勞於 112 年度發放。

(四)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合併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項目職稱	110 年度		111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董事	10.80%	10.80%	105.59%	105.59%
監察人	0.01%	0.01%	0.00%	0.00%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80%	5.58%	102.38%	104.88%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標準或結構與制度，已考量風險與經營績效正向關聯性，得以風險與經營績效控管之平衡。且不應引導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為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公司風險之行為。依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由董事會通過後，擬依公司法 235 條之 1 規定向股東會報告；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等，依本公司薪資相關制度規章辦理之，本公司支付董監事之酬金係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為考量。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至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1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列)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 率(%) (B/A)	備註
董事長	旭穎投資(股) 代表人：朱文煌	11	0	100%	
董事	旭穎投資(股) 代表人：李怡寧	11	0	100%	
董事	顏裕昌	10	0	91%	
董事	邱振庭	11	0	100%	
獨立董事	吳炳松	5	0	100%	111.08.31 辭任
獨立董事	洪國欽	11	0	100%	
獨立董事	史弘祥	11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1.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依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 結果	獨立董 事意見	公司對 獨立董 事意見 之處理	獨立董事持反 對或保留意見 且有紀錄或書 面聲明
111. 03. 23 111年度第2次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通過	無	無	無
111. 08. 09 111年度第5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及孫公司怡和綠能(股)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案	通過	無		
111. 10. 18 111年度第7次	本公司擬發行 111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本公司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案	通過	無		
111. 12. 20 111年度第8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通過	無		
112. 05. 10 112年度第3次	本公司擬取得太陽光電廠用地之使用權資產案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通過	無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無此情形。

2.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期別	利益迴 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 3. 23 111年第2次	朱文煌 邱振庭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委任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吳炳松董事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邱振庭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李怡寧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徵詢在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6.30 111年第4次	朱文煌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異動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吳炳松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1.08.09 111年第5次	朱文煌 邱振庭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委任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吳炳松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12.01.10 112年第1次	朱文煌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朱文煌 邱振庭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委任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12.03.29 112年第2次	朱文煌 李怡寧 顏裕昌 邱振庭	擬指派本公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案	本議案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應依法迴避，未參與表決。	經主席（由洪國欽獨董擔任本議案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照案通過。

3.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對董事會 111年1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董事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a)董事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b)董事成員績效評估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c)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 4. 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	--	--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 本公司於 110.12.22 成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並已於 110.11.09 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以強化董事會職能與提升資訊透明度。
- (2) 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輸入董事出席董事會情形，於本公司網頁揭露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及獨立董事選任資訊。
- (3) 111 年度董事會評鑑於 112.03.29 呈董事會報告，每項評分為 100 分評鑑結果如下：
 - (a) 董事會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4.18 分。
 - (b)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2.83 分。
 - (c) 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2 分。
 - (d) 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評分結果為 92 分。
 上述評鑑結果顯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對於公司董事會現行運作有一定程度的認同，本公司未來將會針對項目稍弱的部分加強改善。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吳炳松	3	0	100.00%	111.08.31 辭任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洪國欽	7	0	100.00%	接續吳炳松委員擔任本屆召集人
獨立董事	史弘祥	7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獨立董事之意見處理	獨立董事對或有保留意見之聲明
111.03.23 111年度第1次	本公司110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110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111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1.08.09 111年度第3次	本公司111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及孫公司怡和綠能(股)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1.10.18 111年度第4次	本公司擬發行111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辦理111年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1.12.20 111年度第5次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2.03.29 112年度第1次	111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1年度簽證會計師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公費案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112. 05. 10 112年度第3次	本公司擬取得太陽光電廠用地之使用權資產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無	無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一)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 06. 30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1~5月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2.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追蹤	無異議
111. 08. 09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第2季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2.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追蹤	無異議
111. 10. 18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第3季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無異議
111. 12. 20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1~10月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2.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追蹤 3. 擬訂定本公司「112年度稽核計畫」案 4.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無異議
112. 03. 29	審計委員會	1. 111年度第4季稽核計畫執行之報告 2. 「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執行追蹤 3. 本公司111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無異議

註：稽核每季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二)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重點摘要

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2. 03. 29	審計委員會	1. 會計師就111年度查核財報進行說明 2. 會計師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討論與溝通	無異議

註：會計師至少每年出席一次，向獨立董事報告關鍵查核事項及查核意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於110.11.09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符合守則。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專責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與主要股東保持良好關係，得隨時掌握控制其名單。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公司與關係企業相關作業，依內部控制及相關辦法。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公司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7席(含獨立董事3席)，成員除普遍具備執行業務所需之營運判斷、經營管理、產業經驗、領導及決策能力等知識、技能與素養，背景更涵蓋企管、財會、商學等領域之專家，具備多元而互補之專業能力與豐富國際觀，不僅落實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化之方針，且能有效提升公司經營績效與管理效率。相關落實情形如(註一)。	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未來將視營運狀況及規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	✓		(三)111年績效評估結果已於112年3月29日提報董事會。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個別董事會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最近一次評估經 112 年 3 月 29 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獨立性聲明書詳如(註二)。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董事長室設有股務兼任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獨立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公司為與利害關係人建立公開、透明、有效的溝通管道，皆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公司網站亦提供完整的聯絡方式，由專人負責處理並回應相關訊息，並提供給公司高層以作為強化公司治理之改善參考依據。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台新證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七、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p>		<p>(一) 本公司已設置網站，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與申報財務業務及治理相關資訊。</p> <p>(二)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對外發表公司財務及業務相關資訊，並由股務人員負責資訊之蒐集及揭露。</p> <p>(三) 本公司財務報告雖未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但皆於規定期限前公告並申報年報及半年報；各月份營運情形約於每月10日前公告。</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1. 員工權益：本公司注重員工福利，依據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p> <p>2. 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完善教育訓練，舉辦家庭日及國內外旅遊活動，與員工建立互信互賴良好之關係。</p> <p>3.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股務代理，處理投資者相關事宜。</p> <p>4.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配合良好，共同努力提昇品質，建立密切合作關係。</p> <p>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並尊重相互合法之權益，並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處理股東問題及建議。</p> <p>6.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均依相關規定進修，定期與不定期參加專業知識之相關課程。</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並落實執行，以降低公司營運風險。</p> <p>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中南部設有業務部門，專責客戶維持長期良好穩定合作關係。</p> <p>9.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自民國110年起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且於每年保單到期前續保。</p> <p>10.公司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與執行情形：</p> <p>(1)董事會成員：目前本公司維繫有多位高階管理經驗之專才可以接任未來董事空缺。至於獨立董事，依法需具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國內這部分專業人士之供給不虞匱乏，故獨立董事之接班本公司規劃可能來自業界。</p> <p>(2)重要管理階層：本公司經理級以上員工為重要管理階層，每人均已完成部門執掌說明書及工作說明書，並指定職務代理人，予以訓練培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不適用。</p>				

註一：董事多元化政策及落實情形

本公司之董事會結構，應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五人以上之適當董事席次。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1.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種族或族群及文化等，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 2.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 3.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1) 營運判斷能力。
 -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3) 經營管理能力。
 - (4) 危機處理能力。
 - (5) 產業知識。
 - (6) 國際市場觀。
 - (7) 領導能力。
 - (8) 決策能力。

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	性別	營運判斷 能力	會計及財務 分析能力	經營管理 能力	危機處理 能力	產業知識	國際市場觀	領導能力	決策能力
朱文煌	男	✓	✓	✓	✓	✓	✓	✓	✓
李怡寧	女	✓	✓	✓	✓	✓	✓	✓	✓
顏裕昌	男	✓	✓	✓	✓	✓	✓	✓	✓
邱振庭	男	✓	✓	✓	✓	✓	✓	✓	✓
吳炳松(註)	男	✓	✓	✓	✓	✓	✓	✓	✓
洪國欽	男	✓	✓	✓	✓	✓	✓	✓	✓
史弘祥	男	✓	✓	✓	✓	✓	✓	✓	✓

註：吳炳松先生已於 111.08.31 辭任。

註二：會計師獨立性評估標準及獨立性聲明書

一、評估內容：

項次	評估項目	是	否
1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V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V	-
3	非本人及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V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V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V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V	-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V	-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V	-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V	-
10	最近二年內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之職務。	V	-
11	不得涉及本公司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V	-

二、工作表現及績效

1	如期完成本公司各期財簽。	V	-
2	如期完成轉投資公司各期財務查核。	V	-
3	不定期提供本公司財務、稅務諮詢服務。	V	-

三、評估結果

經評估後，委任簽證會計師皆未有以上獨立性評估項目所述情事，並符合適任性之評估標準，可確認簽證會計師出具財務報告之可信賴度無虞。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客戶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關於獨立性規範並執行後附之「獨立性判斷表」後，謹聲明本人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相關獨立性規範，且已充分明瞭事務所對於獨立性之政策及程序。

本人辦理上開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工作，針對上開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本人以下簽名日期的期間內(簡稱「該期間」)，本人均已遵循此項政策。

基於上述，本人依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19條之規定出具如下聲明：

1. 身為參與上述公司案件之相關人員：

(1).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並未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任何財務利益(例如股票、債券、票據、選擇權、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本人所控制的任何經濟實體，或為本人及本人之家屬*的利益而建立的任何信託或其他投資機構也未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任何財務利益(例如股票、債券、票據、選擇權、權證或其他證券)。

(2).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成為對於任何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投資的信託或產業的受益人，而該受益人權益對於本人及本人之家屬*的總資產淨額而言是重大的(>5%)。

(3). 在該期間，對於(i)在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中擁有利益，或(ii)為上述公司、或客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上述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或重要股東而設立的產業、信託或類似投資工具，本人並未擔任其信託受託人或執行人。

(4).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從上述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或重要股東處取得借款，也未授予其貸款(或對此類借貸進行擔保)，也無來自/給予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內部的任何非銀行機構(或類似金融機構)的借貸。

(5).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與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管理者、董事或重要股東進行共同投資、密切的業務往來或其他商業關係(除了係正常商業交易中的消費者)。

(6). 在該期間，本人之家屬*、由其控制的任何經濟實體，以及出於其自身或本人的利益而由其建立的任何信託或其他投資產品，均遵守以上【1(1), (2), (3)】項。

(7). 在該期間，本人之家屬*或近親**及親屬***未受雇於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並擔任可能對公司的外部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的職位。

(8). 本人並非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近二年度之前任員工、管理人員或董事。

2. 本人無任何由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提出，待回覆之聘僱機會，本人之家屬*也沒有。

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間的關係而言，本人並未察覺任何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損害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的事項。根據本人所知，以上聲明係屬適當，除以下說明外：

就以上聲明，本人承諾對於此客戶，本人（和本人之家屬*或近親**及親屬***，如有）將繼續遵循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獨立性之政策。對於本人出現的任何不為該政策所允許的、預期將發生或實際發生的情形，本人（和本人之家屬*或近親**及親屬***，如有）承諾將告知主辦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品質管制委員會主管會計師以待案件參與之確認。

家屬* - 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 - 係指直系親屬、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親屬*** - 係指配偶(同居人)、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註一、如果存在阻礙您對以上聲明之中一項或多項進行確認的事項，請於上列空白處中概要說明該情況。案件會計師（如有需要，聯繫品質管制部門）將評估該情況以確定您或案件團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會計師簽名

張建德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

會計師獨立性聲明書

客戶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經依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中，關於獨立性規範並執行後附之「獨立性判斷表」後，謹聲明本人符合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之相關獨立性規範，且已充分明瞭事務所對於獨立性之政策及程序。

本人辦理上開公司 111 年度財務報表、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查核簽證工作，針對上開公司，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至本人以下簽名日期的期間內(簡稱「該期間」)，本人均已遵循此項政策。

基於上述，本人依品質管制準則1號「會計師事務所之品質管制」第19條之規定出具如下聲明：

1. 身為參與上述公司案件之相關人員：

(1).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並未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任何財務利益(例如股票、債券、票據、選擇權、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本人所控制的任何經濟實體，或為本人及本人之家屬*的利益而建立的任何信託或其他投資機構也未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的任何財務利益(例如股票、債券、票據、選擇權、權證或其他證券)。

(2).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成為對於任何擁有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投資的信託或產業的受益人，而該受益人權益對於本人及本人之家屬*的總資產淨額而言是重大的(>5%)。

(3). 在該期間，對於(i)在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中擁有利益，或(ii)為上述公司、或客戶任何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上述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或重要股東而設立的產業、信託或類似投資工具，本人並未擔任其信託受託人或執行人。

(4).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從上述公司的任何管理人員、董事或重要股東處取得借款，也未授予其貸款(或對此類借貸進行擔保)，也無來自/給予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內部的任何非銀行機構(或類似金融機構)的借貸。

(5). 在該期間，本人及本人之家屬*未與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或其管理者、董事或重要股東進行共同投資、密切的業務往來或其他商業關係(除了係正常商業交易中的消費者)。

(6). 在該期間，本人之家屬*、由其控制的任何經濟實體，以及出於其自身或本人的利益而由其建立的任何信託或其他投資產品，均遵守以上【1(1), (2), (3)】項。

(7). 在該期間，本人之家屬*或近親**及親屬***未受雇於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並擔任可能對公司的外部財務報告具有重大影響的職位。

(8). 本人並非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近二年度之前任員工、管理人員或董事。

2. 本人無任何由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提出，待回覆之聘僱機會，本人之家屬*也沒有。

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與上述公司、其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之間的關係而言，本人並未察覺任何其他可能產生利益衝突或損害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的誠信、客觀性或獨立性的事項。根據本人所知，以上聲明係屬適當，除以下說明外：

就以上聲明，本人承諾對於此客戶，本人（和本人之家屬*或近親**及親屬***，如有）將繼續遵循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關於獨立性之政策。對於本人出現的任何不為該政策所允許的、預期將發生或實際發生的情形，本人（和本人之家屬*或近親**及親屬***，如有）承諾將告知主辦會計師及本事務所品質管制委員會主管會計師以待案件參與之確認。

家屬* - 係指配偶(同居人)及未成年子女。

近親** - 係指直系親屬、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親屬*** - 係指配偶(同居人)、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及兄弟姐妹。

註一、如果存在阻礙您對以上聲明之中一項或多項進行確認的事項，請於上列空白處中概要說明該情況。案件會計師（如有需要，聯繫品質管制部門）將評估該情況以確定您或案件團隊是否需要採取任何補救措施。

會計師簽名：

中華民國112年03月29日

(四)薪酬委員會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職稱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 2)	獨立性情形 (註 3)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註 1)	吳炳松 (111.08.31 辭任)		具備五年以上銀行、授信業務、金融及風險管理及工司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1
獨立董事 (召集人-接 續吳炳松獨 立董事) (註 1)	洪國欽		具備五年以上法務及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律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註 1)	史弘祥		具備五年以上會計及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薪資報酬 委員 (註 1)	蘇正輝 (111.09.21 新任)		具備五年以上會計及公司所須之工作經驗，並為會計師經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且無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未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 3.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未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 3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0年12月22日至113年12月21日，最近年度截至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備註
召集人	吳炳松	4	-	100%	111.08.31 辭任
召集人	洪國欽	7	-	100%	接續吳炳松委員擔任本屆召集人
委員	史弘祥	7	-	100%	-
委員	蘇正輝	3	-	100%	111.09.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1.01.11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一般董事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3.23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5.11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度總經理營運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營業副總經理任命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06.30	110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異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處理
111.12.20	擬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員工認購相關事宜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酬調整人事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1.10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2.03.29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11 年度業務部主管績效獎金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董事酬勞案	全體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請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尚未指派專職單位，但由管理部兼任推動永續發展之實踐，視需求不定期履行之。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上市上櫃公司應填報執行情形，非屬遵循或解釋。)	✓		本公司已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所產生之風險評估管理或策略，納入於公司各項標準作業流程、規章管理辦法中。	無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一) 本公司位於商業辦公大樓，整體注重環境保護及員工健康及安全，並定期每週清潔注意環境衛生，以建立良好員工就業環境。 (二) 本公司推行使用回收再生紙及環保標章等相關產品，同仁皆依公司規定隨時注意關燈及冷氣節約能源，並實施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政策。 (三) 本公司採購綠能低碳產品，並隨時注意調整辦公室之空調溫度，定期保養時檢視汰換需求，以應對年代久遠效能逐漸衰退之設備，期能減少碳排。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本公司雖未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但在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及其他廢棄物管理，設定111年度節省1%為目標，相關政策如下： 1.用LED燈具取代傳統燈泡，且燈具是無毒材料製作而成，不含水銀汞，可以回收再利用。 2.依員工作息時間，開關公共區域用燈光，並宣導員工節能減碳隨手關燈的好習慣。 3.本公司辦公室位於商辦大樓，並無不必要的水源浪費。 4.確實做好廢棄物回收管理，做好資源分類與回收管理，並由大樓負責統一執行。 5.推動無紙化管理，減少紙張使用量，並以再生紙取代。 6.公司設定冷氣溫度28度降低耗能。	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國際人權公約及相關法規，制定管理政策及辦法以保障員工合法的權益。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人事辦法管理規章中明文規定，有關聘僱之基本工資、休假、勞健保給付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年度執行考績制度，依據個人能力及對公司貢獻度，並根據當年度公司營運績效，反映在員工酬勞。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1.本公司建構完善的軟硬體設備，以提供全體同仁安全與健康的工作環境，並定期進	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行勞工安全訓練、室內全面禁菸等。 2.所有新進員工皆受訓至少3小時以上的職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安排各種相關之專業安全訓練。 3.依法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額外替全體員工投保團體保險；並針對員工健康，公司要求新進人員體格檢查及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四)本公司鼓勵並補助員工參加各項外部教育訓練，且不定期邀請各行各業精英舉辦課程，培養員工相關知識與技術，協助員工職能發展以提升工作效能，增進其工作品質。 (五)本公司依相關法規提供產品及服務，重視消費者及客戶權益，並有專責處理客戶申訴及抱怨之單位。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非一般製造業故不適用，惟承作標的物租賃案時，皆由業務單位及審查單位評估交易端之授信狀況。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本公司將審慎評估未來是否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此情形。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111年各項社會活動具體推動成效主要內容簡述如下 1.偏鄉深耕贊助：與「台灣多元照顧專業發展協會」合作，補助針對東部偏鄉機構的個管師、社工及照服員報名費。 2.防疫物資贊助：贊助伊甸基金會服務計劃，捐贈防疫相關物資給予照顧身心障礙者的養護中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第32屆寒士吃飽30：與人安基金會合作，將愛心物資送到站長手中，希望能幫助寒士們(單親媽媽、待業婦女、街友、社會邊緣人)飽餐一頓。				
4.參與公益活動：參與南高雄家扶中心愛心園遊會活動，並將全數銷售金額捐給南高雄家扶中心。				
(二)落實資訊公開透明：嚴禁董事及公司員工進行內線交易，以維護投資人權益。				
(三)保障消費者權益：設有專責單位客服部門處理售後服務及客訴問題，以保障客戶權益。				

註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但有關推動項目一及二，上市上櫃公司應敘明永續發展之治理及督導架構，包含但不限於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制定、檢討等。另敘明公司對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及評估情形。

註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點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已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於110年11月09日提報董事會，並於110年12月22日提報股東會通過。</p> <p>(二)本公司現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及「工作規則」等多項規章，針對員工行為詳細規範之。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防範方案範圍及權責單位。</p> <p>(三)公司新進人員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誠信之重要性，在面對其他同仁、客戶、供應商及社會大眾時，能有更明確的依循方向，避免利益衝突及不當得利之情事，確保企業誠信經營之落實，若發現有任何違反法令或章則規範嫌疑之情事，相關章則亦訂有舉報機制及違規懲戒之相關規定。</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相關規範明訂於誠信經營守則。</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稽核室負責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當稽核室收到檢舉人提出具體人、事、物進行舉報時，將向董事會提出調查報告，由董事會決定懲處方式並聽取被檢舉人申訴意見。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誠信經營守則明訂迴避相關規範。	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設有專責之稽核單位，定期進行檢視及修訂內控查核管制。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員工舉辦誠信經營之教育訓練與宣導。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依據誠信經營守則第二十三條，公司同仁如發覺違反誠信或不法行為，向稽核單位提出檢舉，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依照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而受理檢舉事項。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稽核單位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確實保密。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尚未於網站上揭露，但已設置專責單位，負責蒐集及發佈各項資訊。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於民國110年11月09日制定企業誠信經營守則，與各廠商及組織合作皆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辦理。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110年11月09日董事會修訂，並於110年12月22日股東臨時會提「誠信經營守則」報告，誠信為本公司的根本精神，務求全體員工及合作廠商秉持誠信精神，對投資人、客戶和及社會負責。				

(七)公司如訂有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已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內部控制制度、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董事會議事規則、薪酬委員會規程等相關規章。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http://www.yihoinc.com.tw/>、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聲明書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03月29日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03月29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06.30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訂定 111 年 9 月 10 日為除權息基準日，於 111 年 10 月 13 日發放股票股利。(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07 元及股票股利 0.63 元)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1 年 08 月 16 日核准在案，並經 111 年 9 月 16 日經濟部核准變更登記。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2.董事會重要決議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01.11	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第六屆董事會董事長及一般董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經理人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第六屆董事會獨立董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3.23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委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增加「公司章程」營業項目及修訂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處分不動產予關係人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申請股票上市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股票上市前之公開承銷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更名暨部分條文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訂「公司提升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計畫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投資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5.11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 年度總經理營運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營業副總經理任命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6.30	110 年度董事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0 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分派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經理人薪酬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董事長薪酬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8.09	本公司 111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訂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之增資配股基準日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委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資金貸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及孫公司怡和綠能(股)公司、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09.21	因薪酬委員辭任，擬補行委任薪資報酬委員一席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10.18	本公司擬發行 111 年度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向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申請公司債保證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辦理 111 年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12.20	擬訂定本公司「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訂定本公司「11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暨員工認購相關事宜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提報本公司經理人晉升暨薪酬調整人事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第 1 次現金增資經理人及具員工身分之董事員工認股建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訂定本公司「上市上櫃風險管理實務守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修訂本公司「內部重大訊息處理作業程序」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01.10	本公司「112 年度營業預算」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2 年度經理人之薪酬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經理人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改派本公司重要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董事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子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委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03.29	11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 年度簽證會計師公費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評估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日期	重要決議	決議結果	執行情形
	111 年度業務部主管績效獎金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補選獨立董事一席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提名暨審查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解除本公司經理人競業禁止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參與工程標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暨董事酬勞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本公司「企業金融授信規範」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擬指派本公司審查委員會之委員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召開 11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112.05.10	本公司擬取得太陽光電廠用地之使用權資產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為營運擴充及資金調度需要，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本公司擬參與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現金增資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新增 112 年股東常會召集事由案	照案通過	已遵循決議結果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之情形：無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黃致富	111/1/1-12/31	630	110	740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黃致富	630	0	110	0	0	110	111/1/1-12/31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4月23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旭穎投資(股)公司	711,599	-	1,221,839	-
	代表人：朱文煌	9,084	-	15,391	-
董事	旭穎投資(股)公司	711,599	-	1,221,839	-
	代表人：李怡寧	44,773	-	76,877	-
董事	顏裕昌	427,518	-	-	-
董事兼總經理	邱振庭	68,075	-	-	-
獨立董事	吳炳松(註1)	-	-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洪國欽	-	-	-	-
獨立董事	史弘祥	-	-	-	-
管理部副總	林怡弘	14,882	-	100,554	-
財務部副總	林偉敦	27,811	-	109,796	-
審查部副總	林立綱	10,040	-	-	-
業務部副總	白耀東(註2)	-	-	50,000	-
會計部協理	葉松淵	-	-	-	-

註1：111年8月31日辭任。

註2：111年7月1日到任。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10%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旭穎投資(股)公司	13,228,670	13.44%	-	-	-	-	(註)	(註)	-
穎泰投資(股)公司	9,347,267	9.50%	-	-	-	-	(註)	(註)	-
南紡建設(股)公司	7,308,120	7.42%	-	-	-	-	-	-	-
顏裕昌	7,213,518	7.33%	-	-	-	-	顏辰憲	父子	-
旭邦投資(股)公司	6,422,713	6.52%	-	-	-	-	(註)	(註)	-
誠旭投資(股)公司	6,243,028	6.34%	-	-	-	-	(註)	(註)	-
耀泰投資(股)公司	5,676,753	5.77%	-	-	-	-	(註)	(註)	-
顏辰憲	4,200,976	4.27%	-	-	-	-	顏裕昌	父子	-
劉憲同	2,528,816	2.57%	-	-	-	-	-	-	-
朱晉緯	2,441,473	2.48%	-	-	-	-	(註)	(註)	-

註：旭邦投資(股)公司之負責人與旭穎投資(股)公司、穎泰投資(股)公司、誠旭投資(股)公司、耀泰投資(股)公司之負責人為配偶關係、父(母)子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30,000,000	100.00%	-	-	30,000,000	100.00%
怡和綠能(股)公司	1,770,000	59.00%	240,000	8.00%	2,010,000	67.00%
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	450,000	45.00%	100,000	10.00%	550,000	55.00%
和樂漁業(股)公司	150,000	15.00%	850,000	85.00%	1,000,000	100.00%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	750,000	75.00%	-	-	750,000	75.00%
昱豐事業(股)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	-	3,000,000	100.00%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	-	1,000,000	100.00%
城七能源有限公司	5,000	100.00%	-	-	5,000	100.00%

附註說明：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集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 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數(股)	金額(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 以外之 財產抵 充股款 者	其他
104.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仟元	無	註1
105.12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無	註2
106.08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無	註3
107.05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 50,000仟元	無	註4
108.05	10	32,060,000	320,600,000	32,060,000	320,600,000	現金增資 120,600仟元	無	註5
10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34,143,900	341,439,000	盈餘轉增資 20,839仟元	無	註6
109.07	11	60,000,000	600,000,000	34,443,900	344,439,000	現金增資 3,000仟元	無	註7
109.09	11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 255,561仟元	無	註8
110.04	15	200,000,000	2,0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 200,000仟元	無	註9
110.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3,200,000	832,000,000	盈餘轉增資 32,000仟元	無	註10
111.09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88,441,600	884,416,000	盈餘轉增資 52,416仟元	無	註11
112.03	10	200,000,000	2,000,000,000	98,441,600	984,416,000	現金增資 175,000仟元	無	註12

註1：民國104年06月16日府產業商字第10485109700號核准。

註2：民國105年12月19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557173710號核准。

註3：民國106年08月04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652827210號核准。

註4：民國107年05月0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751579200號核准。

註5：民國108年05月13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851469410號核准。

註6：民國109年06月08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952093310號核准。

註7：民國109年07月01日高市府經商公字10952401910號核准。

註8：民國109年09月22日經授商字第10901171340號核准。

註9：民國110年04月15日經授商字第11001058610號核准。

註10：民國110年09月13日經授商字第11001162300號核准。

註11：民國111年09月16日經授商字第11101179420號核准。

註12：民國112年03月10日經授商字第11230031340號核准。

(二)股份種類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

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興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98,441,600	101,558,400	200,000,000	-

二、股東結構

112年4月23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	5	18	995	—	1,018
持有股數	—	788,223	56,603,653	41,049,724	—	98,441,600
持股比例(%)	—	0.80%	57.50%	41.70%	—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一)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112年4月23日；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115	19,364	0.02
1,000至5,000	471	1,040,112	1.06
5,001至10,000	139	949,884	0.96
10,001至15,000	67	791,497	0.80
15,001至20,000	45	766,401	0.78
20,001至30,000	46	1,106,553	1.12
30,001至40,000	23	791,043	0.80
40,001至50,000	17	759,679	0.77
50,001至100,000	44	3,125,715	3.18
100,001至200,000	16	2,409,809	2.45
200,001至400,000	8	2,090,309	2.12
400,001至600,000	5	2,511,885	2.55
600,001至800,000	2	1,392,770	1.41
800,001至1,000,000	1	832,341	0.85
1,000,001以上	19	79,854,238	81.13
合計	1,018	98,441,600	100.00

(二)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112年4月23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3,228,670	13.44%
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347,267	9.50%
南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308,120	7.42%
顏裕昌		7,213,518	7.33%
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422,713	6.52%
誠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243,028	6.34%
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76,753	5.77%
顏辰憲		4,200,976	4.27%
劉憲同		2,528,816	2.57%
朱晉緯		2,441,473	2.48%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每股市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51	11.92
	分配後		11.71	11.92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83,839	84,823
	每股盈餘		0.80	0.11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07	-
	無償 配股	盈餘配股	0.63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利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一)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廿八條：本公司股利政策係採剩餘股利政策，累積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得不予分配。年度決算如有淨利，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以往虧損。
2.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3. 股東紅利就前二項規定提列數額後，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每年分配股東股利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並以現金股利與股票股利搭配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分配總額不低於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

(二)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同意)：

本公司於 112 年 03 月 29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9,612,593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961,259 元後，為充實營運資金所需，本年度盈餘擬不予分配。

(三) 股利政策預期是否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無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四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七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先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如有以前年度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無此情形。

(三)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3 月 29 日決議 111 年度分派酬勞情形如下：

項目	帳列數	董事會決議	差異數(註)
董事酬勞(現金)	115,819	115,819	無
員工酬勞(現金)	115,819	115,819	無

附註說明：俟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後，與帳列數之差異將列為 111 年度之損益。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四)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差異。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或受讓他人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本公司無此情形。

十一、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112 年第一季辦理之現金增資案計劃項目已募集完成，並取得變更登記，本公司並無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

(一)計畫內容：

1.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111 年 12 月 1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66022 號函核准。
2. 計畫資金總額：新台幣 175,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
 - (1)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採溢價發行，發行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17.5 元，預計募集總金額新台幣 175,000 仟元。
 - (2) 本次現金增資如實際募集資金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增加之部分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若募集資金金額低於預計募集金額，將減少充實營運資金。
4. 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12 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償還債務	112 年第一季	165,000	165,000	-
充實營運資金	112 年第二季	10,000	-	10,000
合計		175,000	165,000	10,000

5.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 (1) 償還債務：本公司本次募資計畫總額 175,000 仟元，其中 165,000 仟元用以償還金融機構借款，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資金募集完成後，於 112 年第一季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擬償還之金融機構借款之利率區間約 2.145%~2.35% 設算，預計償還借款後 112 年將可節省之利息支出約為 3,130 仟元，未來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756 仟元，除可適度減輕財務負擔外，亦可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降低銀行依存度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進而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利於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
- (2) 充實營運資金：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本次募資計畫中預計以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發展所增加之營運資金需求，確保公司營運正常運作並降低經營風險，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且低成本，將可穩定並有效挹注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同時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對負債比率之降低及流動比率之提升，均有正面的助益。

(二)執行情形：

1. 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之作業時程，預計於 112 年第一季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動支 165,000 仟元償還銀行借款，另依預計接單情形及採購付款時程與營運支出情形，預估資金募足後可依計畫於 112 年第二季即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已考量募集進度及資金需求而擬定，故本次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截至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112年5月31日止	
償還債務	支用金額	預計	165,000 仟元	無
		實際	165,000 仟元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計	10,000 仟元	
		實際	10,000 仟元	
	執行進度 (%)	預計	100.00%	
		實際	100.00%	

2. 產生效益：

本次現金增資完成後，其中 165,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 1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依擬償還之銀行借款原償還計畫及利率予以設算，112 年利息支出節省原估算為 3,130 仟元，實際上節省利息支出約 3,382 仟元，效益高於預期。據此，往後各年度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4,059 仟元，產生效益亦優於原估算值 3,756 仟元。除減輕財務負擔外，因現金增資係屬長期資金，資金性質較為穩定，可使財務結構更加健全、提升資金調度能力，進而降低公司經營風險及增強市場競爭力。如下表所示，本次計畫所募得之部分資金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負債比率由籌資前之 56.19% 降至籌資後之 49.15%，自有資本比率明顯提升。而就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由籌資前 125.16% 及 125.00%，提升至籌資後 159.85% 及 155.83%。另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由 1,165.05% 上升至 1,440.67%。整體而言，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下，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助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第二季 (增資前)	112 年第一季 (增資後)
財務結構(%)	負債比率		56.19	49.1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5.05	1,440.6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16	159.85
	速動比率		125.00	155.83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內容：

- 1.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再生能源發電、熱能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工程等業務。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代碼	所營事業資料
JE01010	租賃業	D401010	熱能供應業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G101041	小客車租賃業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G101091	小貨車租賃業	—	—

(1)目前主要服務之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比重(%)	營業收入	比重(%)
商品銷貨收入	42,246	10.9%	34,697	9.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60,237	15.6%	43,355	11.3%
租賃收入	33,648	8.7%	24,735	6.5%
工程收入	59,727	15.4%	97,486	25.5%
售電收入	59,831	15.5%	52,006	13.6%
服務收入	30,586	7.9%	19,440	5.1%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100,630	26.0%	110,796	29.0%
合計	386,905	100.0%	382,515	100.0%

(2)目前之服務項目

本公司以租賃業為本，成功跨足並轉型至太陽能產業。本公司目前主要服務的項目為太陽能電廠建置及顧問服務等，並依此行業特性，成功發展出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商品，順利解決電廠業主初期資金不足的狀況。因此本公司為第一家同時提供並整合太陽能融資性租賃、電廠規劃及申辦、電廠監造、電廠施工、收購電廠、電廠維運等綜合多項服務整合之公司。

租賃服務的部分，除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外，尚有土融、建融、原物料及設備租賃及其他型營業租賃，以滿足各產業公司的客戶需求。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除持續開拓地面型及屋頂型等太陽能電廠之需求客戶，規畫開發漁電共生及農電共生的客戶，並積極投入儲能設施，參與台電儲能電網服務。綠能發展為全球共同趨勢，台灣為工業發展為主的國家，近年政府綠能政策目標明確且法令亦趨成熟。另隨著各國針對電動車普及性推出的政策明確，致電動車的滲透率大幅提升。電動車普及所具備的是要擁有完善的充電基建是不可或缺的，而本公司對充電樁營運業務，亦研究分析可配合此發展之商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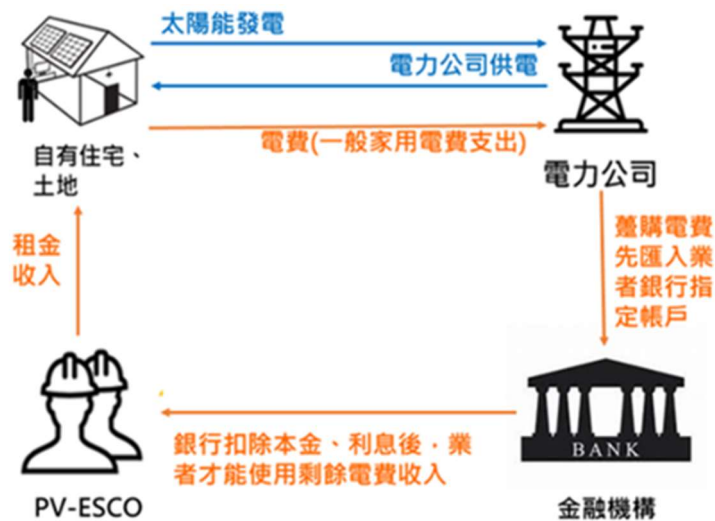
2.產業概況

(1)產業現況與發展

A.台灣租賃市場：

市場上具規模及體質健全的公司容易獲得銀行體系的資金供應，而台灣以中小企業為主，規模較小及擔保能力較弱，導致取得銀行資金挹注較少，而租賃業係屬於金融產業週邊一環，能夠提供中小企業較具彈性之融資，彌補銀行體系之功能性，而依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統計資料，111年租賃與分期業務總契約為7,253億元，較110年6,380億元成長13%，其中以車輛及運輸設備、原物料為租賃分期業務為主要標的物，分別占52.3%及14.4%，而本公司以原物料分期業務為主，跨足太陽能租賃產業，隨著政府力推綠能市場，使系統商可以降低初期自有資金支出過高壓力，並為太陽能業者帶來商機，本公司朝太陽能電廠融資性租賃業務發展方向應具十足的發展潛力。

租賃型營運模式電力和金錢流向示意圖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整理(2023/02)

B.我國太陽能產業：

政府積極推動再生能源政策，為兼顧能源安全、綠色經濟及環境永續，政府將綠能產業列為「5+2」產業創新計畫之一，行政院並於 105 年 10 月 27 日通過推動方案，致力達成 114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的目標，其中又以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占 66.3% 最高，規劃明確目標與推動路徑：短期目標（至 109 年）裝置容量 6.5 GW（GW 為電量單位，即 10 億瓦），長期目標（至 114 年）為 20 GW。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我國再生能源裝置容量近年來均呈雙位數成長，由 105 年底未達 5GW，增至 112 年 2 月底我國再生能源總裝置容量已達 14.716GW，112 年 1-2 月為 33.46 億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1.17 億度，占比提升 0.73%。各再生能源類別中，以太陽光電總裝置容量居首，105 年裝置容量為 1.245GW，隨裝置容量增加，在 112 年 2 月已成長至 10.168GW，至 112 年 1-2 年發電量為 14.23 億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73 億度電，呈穩定成長趨勢。

全球淨零排碳趨勢下，台灣國家發展委員會在 2022 年發表「2050 淨零碳排路徑」，並在 2022 年底進一步提出台灣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和行動，在能源轉型策略中提出將以風力、太陽光電、新能源等再生能源為主要開發基礎，並著重發展系統整合和儲能，以提高電能使用調度的效率，以達成 2050 年再生能源占比 60~70% 目標

為擴大再生能源推廣，經濟部訂定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 政策目標，我國積極推動各項獎勵補助措施，已帶動國內再生能源發展腳步，尤其太陽光電與風力發電皆有明顯的成長。又太陽能光電電廠的建造期短、易獲得製造能力及低成本，然而再生能源受限制於天然環境風力、太陽光等，造成供電不穩定與間歇性問題，為使再生能源穩定供電，微電網系統建置包含分散式電源整合及儲能系統，可提升再生能源之供效。



資料來源：工研院產科國際所(2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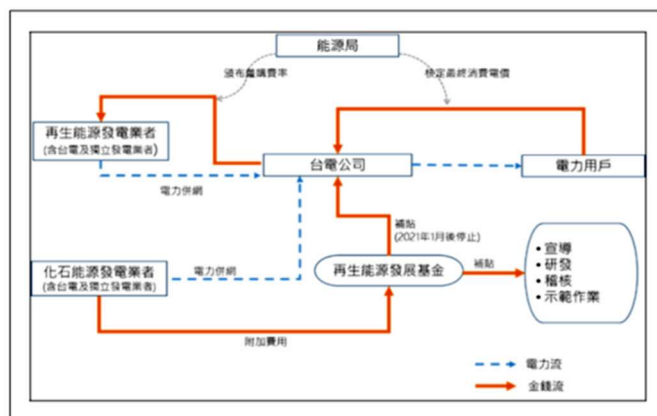
台灣太陽光電新增裝置量高度仰賴政策方向，朝向 2025 年 20GW 的政策目標發展。109 年因新冠疫情爆發，引發原物料價格的波動及物流的延遲，影響業者施工期程，導致政府延長併網期限，讓受到疫情延宕的開發商得以獲得喘息，然而 109 年完成太陽光電裝置量 1,667MW，整體新增裝置量遠低於預期的政策目標。

110 年太陽光電新增裝置量，受到 109 年太陽能裝置量遞延、以及預訂裝置目標的帶動而有所影響。然而國內太陽能模組價格受到原物料報價高、下半年中國大陸限電、疫情反撲、海運運價居高不下等因素而大幅提升，甚至影響供貨穩定，衝擊到國內太陽能系統商的進度，一度引發模組業者與系統業者之間的爭議，直到政府介入調解、以及年底加碼費率，才讓太陽能裝置快速回升。在 12 月創造 431MW 的裝置潮，全年新增裝置量達 1,883MW。111 年原物料模組、鋼構、逆變器等成本仍居高不下，但躉購費率因應原物料上漲，予以上調，其中以地面型調漲 7.5% 幅度最大。受到政策目標驅動下，國內太陽光電市場熱絡，大規模地面型案場在年底完工併網，年設置量首度達 2.5GW 左右，累積裝置量達 10.22GW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A. 太陽能：

行政院於 98 年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經濟部自 99 年開始以躉購費率的方式，保證 20 年收購電力價格，以鼓勵產業進行再生能源的建置。據此發展出目前的再生能源運作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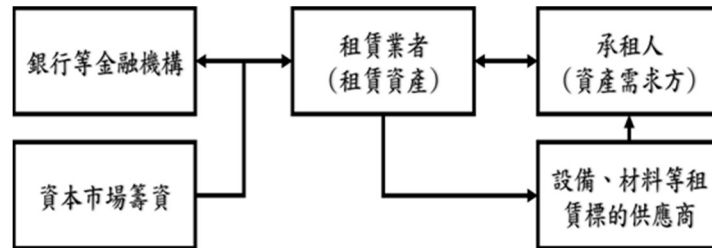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MIC 整理，2021 年 2 月

以上圖所示，再生能源發電業者為產業鏈之重要角色，政策支持下更吸引願意投入本產業的投資者及業主，投入再生能源設備的建置。

各類太陽能電廠的設置，無論地面型、屋頂型或水面型，經營的型態主要有投資者承租土地或屋頂來投資電廠，或業主本身持有土地或建築物自行投資興建，預期可於 20 年間獲取一定的投資獲利。由於太陽能電廠的設置

需要高額投資，前期末與台電掛表併聯前，由於資金取得不易，因此衍生此融資性租賃需求。

本公司自 2017 年起深耕太陽能產業，亦發展出此段過橋融資性租賃的目的型商品；另本公司為專業的太陽能工程建置廠商，除了自有太陽能電廠外，亦接受電廠業主委託設計、施工及維運，故本公司於太陽能上、中、下游，具有資源整合及運用的能力，本所屬產業鏈如下圖所示：



本公司於上、中、下游的產業角色，除了最上游的太陽能材料生產及最末端台電收電未從事外，涉足各營業區塊，並整合資源以進行各項業務推廣，創造利潤最大化之契機。

B.租賃：

租賃業資金需求密集，除本身的自有資金外，絕大部分的取得來源，來自於銀行融資或發行其他籌資工具。資金需求者及承租人，向租賃公司提出所需設備、材料及週轉金後，依其條件動支金融機構融資額度。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A.太陽能：

(A)政策面：

目前國內的再生能源遵循「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因法規的修訂而有利於綠電市場的基礎環境：

- a.再生能源的門檻，小型再生能源發電申請可由各地方政府自行認定。
- b.台灣推動再生能源，政府規劃到 2025 年時，再生能源發電 20%，其中太陽能發電 2025 年時裝置目標為 20GW，而電業自由化以及推動再生能源憑證制度，扮演很重要角色，以往太陽能電站業者發電後將電賣給台電，依 FiT 制度收取躉購電價，並有 20 年的保證回收制度，但隨著購買綠電的需求提升，種電業者的供給亦增加，透過綠電交易制度可望更趨完善，及未來憑證交易日益活絡，允許綠電從台電躉購合約中跳出，轉入自由市場，也可以再轉回台電躉購，有利綠電市場發展。
- c.水利署積極針對水庫、埤塘、滯洪池等方案納入研提實施計畫，評估篩選日照較長中、南部區域的離槽水庫及滯洪池等地點，推動太陽能光電，截至 111 年 12 月總併聯量已達 143MW，且與相

關單位合作結合滯洪池等場域併聯即完成 4 案暨 19.26MW。

(B)需求面：

本公司電廠的工程主力為屋頂型及地面型，及開發漁電共生：

- a.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在 2025 年非核家園之目標下，加速再生能源建置，其中太陽光電 2025 年目標裝置量由原本 8.7GW，大幅提升至 20GW。而地面型因為受限於安裝空間及農漁業政策等因素，問題較多而推行困難，經濟部能源局為強化屋頂太陽光電推動措施，業已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案，新增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推升太陽能設置需求。
- b.再生能源發展條例通過用電大戶須於 114 年前需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通設備，或以購買再生能源憑證、繳納代金之方式，推升太陽能綠電需求，擴大開發商的開發容量。
- c.2021 年 5 月農委會針對漁電共生，全數推動可達 4.4GW 設置容量。另外為了鼓勵設置綠電，農金局及漁業署有補助的貸款及預算。

B.租賃：

本公司提供中小企業之各式租賃服務，其行業囊括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營建、運輸車輛、製造及銷售等各領域產業，為客戶提供更完整之產品服務，並配合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以利未來通過時將可提供企業更多樣性的租賃服務。

(4)產品之競爭情形

欲達成政府再生能源佔總發電量 20%，太陽能發電量達 20GW 的目標，國內太陽能相關產業積極投入研發低成本、高效能的技術。有電廠設置經驗的廠商亦增加，在相互的競爭下，如何在發電品質穩定的狀況下，提升報價及獲利空間，為各大廠所面臨到的課題。

本公司為第一家同時提供並整合太陽能電廠融資性租賃及太陽能電廠規劃、監造、施工、維運等一條龍整合服務之公司，為台灣 EPC 先驅業者之一，具有充沛的技術資源，能提供客戶最佳化系統工程服務。

A.太陽能電廠：

(A)工程施工業務競爭：

因應電廠設置需求增加，工程施工服務亦相對大增，本公司電機、設計規劃、申辦、工程及維運團隊一條龍服務，有效提升建置效率，並陸續完成國內學校、知名用電大戶、日系車廠及各大機構之太陽能電廠建置。

(B)非太陽能業者競爭：

太陽能為資本密集的產業，他產業的業主以合資或自行投入的方式開發案場、工程、維運等事宜。本公司之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自 2017 年開始有交易實績，並熟知各項法令遵行及變化，相對較他產業之業主對於市場資訊掌握度高且判斷精確。

B.租賃業務：

國內租賃業據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 2022 年 12 月登錄之會員，計有 38 家，並可區分銀行、車商、外商及獨立租賃等四大類。各租賃公司有其主要經營的業別、族群，目的在協助解決具成長潛力之中小企業，在邁向大型企業時所遇到的資金缺口。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租賃業橫跨至太陽能產業，所涉及的業務皆與法規息息相關，據此培育出專業的業務審查人員，並有足夠的產業知識得與前端業務研議可行之租賃商品。

技術服務、設計、施工及維運等屬於整體產業鏈下游。深知有效運用團隊專業的技能，才得以提升太陽能發電效能及縮短施工期程，以增加委託之客戶利益。本公司設計團隊結合機電、基礎結構等專才，將場域最佳發電效能發揮。服務項目隨客戶的需求變化，例如：深入電廠的營運管理、提供專業並可快速反應的維運及工程人員以應變可能的狀況，降低電廠業主的損失。電廠效能監控平台能將各地及各安置型態，定時將發電數據提供，並由專責維運單位分析，以排除發電效能異常。內部整合發電資訊且加入環境因素，觀察發電效能以作為日後業主委託案場規畫、設計的依據。

搭配區域電網及電廠運作併聯需求，重電的發展因台電的政策已顯現其重要性，公司已引進重電專業的管理及技術專才，對於整體的成本及收益將有所貢獻其價值。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並未設置專責研發的單位，故未有因研發所衍生之相關費用。此與一般製造業所稱之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及最近投入之研發費用於本公司並不適用。

(3)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107 年度：

(A)成功開發太陽能過橋融資的商品服務，領先業界並為太陽能設置發展的同時，助業者一臂之力，奠定日後產業成長的基礎。

(B)取得圳路大排型太陽光電電廠標案，為全國數一數二擁有圳路大排型電廠實績，在原大排上建置太陽光電系統，讓大排上的閒置空間再利用，另外高規格的架高龍門型電廠設計，也獲得水利署肯定並招開記者會展示給地方鄉親與相關民眾，獲得高度肯定與提升土地再利用價值。

B.109 年度：

電機技師事務所合作：太陽光電電廠著重於發電，電力系統發電效率的提升，電機技師即時提供最專業的系統分析，可協助本公司維運人員在電力異常時的專業指導與正確的改善方式。

C.111 年度：

本公司主要以建構大型農電共生電廠計畫，研擬出多種農作物在光電農棚或溫室下的生長模式，開發新型溫室網室光電農棚，將原來農電共生之光電效益年發電量提升至少 5~10%的發電產量，並興建大型光電處理配貨中心，從生產、包裝、銷售、物流、發電、維運等多面向一條龍經營方式。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發展計畫

- A.持續投資屋頂型太陽光電電廠。
- B.建置大型地面型電業級電廠，初步目標為至少擁有 200MW 太陽光電電廠，隨著環境變化，太陽光充足條件下，電廠可持續供電帶來穩定收益。
- C.規劃與設計漁電共生之室內型養殖電廠，台灣地理環境屬於海島型國家，沿海地區養殖漁業產能豐碩，兩種產業的新興結合是創造下一代新型態養殖與能源的最佳方案。
- D.現有自持的電廠透過申請第三型再生能源電廠轉型為可以參與綠電轉供市場的第一型電廠，拓展公司綠電交易的市場。

(2)長期發展計畫

- A.擴大服務範圍與專業領域，並與數間大型養殖公司和加工公司異業結盟，將養殖與能源結合產生新的服務型態，並擴大產業效益，創造雙贏。
- B.結合簽約配合之電機技師事務所，精進現有發電系統概念並融合學理與施工經驗，為跨入生質能源領域做準備。目前逐步建置專業人員與遴選優秀施工廠商，將相關資源整合以形成重要的技術知識網。
- C.秉持「誠信、圓融、積極」的企業精神，在進入電業自由化市場時，提供穩定高效率的電力給需要的廠商，並由傳統的集中式供能，轉為直接提供用戶的分散式能源系統。
- D.配合國家能源政策未來的發展，藉太陽能電廠過橋融資性租賃的經驗，開發儲能設備租賃業務，將強化公司太陽能產業的服務能量。

二、市場及產銷狀況

1.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本公司近兩年度銷售內銷佔比 100%。

(2)市場占有率

A. 太陽能業務

本公司之太陽能事業除自營電廠外，以電廠之整合性服務為主，主要涵蓋太陽能前段工程之過橋融資性租賃服務，及工程之機電、消防、監控等；工程實績涵蓋地面型、屋頂型、漁(農)電型及綜合型等；業主案場設置環境有大排水溝圳、風雨球場、廠房及大樓、漁塭等。目前國內太陽能電廠總承攬商業者(EPC)所專精的工程領域及經營型態差異大，茲就，經濟部能源局再生能源裝置容量截至 112 年 4 月底止已建置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180,485MW，本公司截至 112 年 4 月底完成併聯掛錶服務之發電容量為 33.518MW，其市佔率為 0.02%。

B. 租賃業務

國內租賃市場就台北市租賃商業同業公會統計 111 年營運績效規模再創新高，租賃、分期總業績較 110 年交易金額成長約 13.69%，仍以車輛及運輸設備租賃業務已過半，而租賃業者配合政府穩定房價採取融資管控，限縮房地產相關業務，縮短融資業務，使租賃業承作不動產金額為 390 億元，較去年同期 385 億，增加%。依租賃公會統計顯示，租賃業者往來之客戶近六成以上皆屬 2,000 萬元以下之中小企業，以目前在商品項目及經營本質上，可補足銀行服務所不足的部份，而銀行業金融法規以及內部規範限制多，許多有發展潛力之中小企業無法由銀行取得資金，而租賃公司扮演資金提供者角色，隨著政府大力推行綠能政策，太陽能預計到 114 年目標裝置量達 20GW，風力發電預計有 5.5 GW，後續若兩者皆順利每年 2GW 及 1.5GW 速度增加，119 年太陽能光電及風力發電裝置容量將達 40GW，預計在未來 3 年內，提升太陽能發電系統則為台灣經濟發展主軸之一，顯示相關業界之綠能需求成長明顯，此市場環境有利於本公司租賃之主力-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業務。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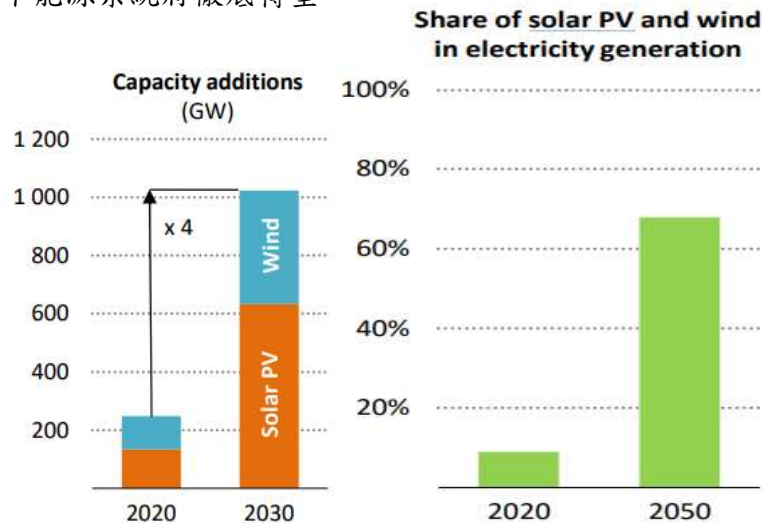
A. 太陽能電廠業務：

(A) 淨零排碳推升再生能源需求

我國再生能源的發展逐步成長，需求面為決定成長力道主要因素之一。在用電大戶、國際知名大廠負起企業社會責任與國際形象需求提升及政府政策的支持下，加上 200 多家跨國企業加入由氣候組織所主導之 RE100(國際再生能源倡議組織)，更加大綠電市場需求

。淨零排碳行成為國際趨勢，減碳及再生能源的重要性與日俱增，企業產業龍頭及投資環境越重視碳排議題，相繼宣誓加入 RE100 倡議，並要求供應鏈響應綠色製造，以實現 2050 年之前達成綠電 100% 的目標。在 RE100 估計國際大型企業平均將在 2028 年達到 100% 使用再生能源的趨勢下，國內綠電將供不應求。

根據國際能源署（IEA）最新公布的全球能源展望報告，太陽能和風力發電量占比，2030 年增加至 40%，並預估在 2050 年可望達到 70%，太陽能、風能等多元電力商機成長前景看佳，太陽能光電與風力發電年增加 1020GW，能源效率年平均提升 4%，至 2050 年淨零下能源系統將徹底轉型。



資料來源：IEA(2021 年 5 月)；台新證整理

綜上所述，在企業需維持國際競爭力及國內非依賴進口的能源政策下，再生能源的供給與需求將來到新的市場競爭型態，而太陽能扮演著重要的關鍵角色，相信其設置容量除了明顯成長之外，產業將朝向電場永續經營且多元服務發展。

(B) 用電大戶條款之政策

企業減碳意識抬頭，在國際客戶、用電大戶條款之要求下，企業需達到百分百使用綠電的承諾，造成了綠電需求的爆炸性成長。另為推動經濟成長，對能源需求持續增加，惟再生能不穩定特性，需廣設風力電機、太陽能光電與儲能設備，故經濟部公告自 110 年起施行「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稱用電大戶條款），規範契約容量 5,000kW 以上用戶有義務，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儲能或購買綠電憑證或繳代金等四個管道，截至 112 年 1 月經濟部能源局表示，申報要做儲能設置已有 41.6MW，為使資源有效利用並給予電費扣減誘因，有助未來綠電設備及綠電交易市場發展。

(C)綠電交易提升企業形象

台電自 103 年起即以既有發電機組進行內部電力競價試驗，並積極規劃設立電力交易平台 107 年 5 月通過「電業法修正案」，允許企業得以向民間綠電供應商購買綠電，打開綠電交易市場大門，經濟部建置的綠電交易平台更寫下新紀錄，根據經濟部國家再生能源憑證中心資料顯示，截至 112 年 5 月綠電憑證已核發 274 萬張，其中太陽能發電憑證成長至 60 萬張，由於綠電短時間內需求發展及可預見的市場趨勢，太陽能已成為增長發電最快的方式，已成為各國主要的能源發展政策。

B.租賃業務：

租賃市場的需求與國內經濟成長有直接關係，中經院修正 11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43%，受到全球需求驟、庫存調整持續，以及中國大陸疫情惡化干擾產銷等因素影響，導致台灣外貿動能轉弱，出口減少致經濟衰退，展望 112 年台灣經濟，為抑制通膨而陸續升息，加上俄烏戰事未解及美中科技戰尚未平息等變數，使全球經貿成長速度放緩，然而疫情淡化，防控措施大幅開放，內需消費及產業表現轉佳，經濟支撐由外銷轉內銷，顯示內需市場需求穩定。本公司租賃業務以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為主要業務，2022 年占整體租賃收入為 50.27%，主係 2022 年整體太陽能產業在原物料上漲及缺工的影響下，租賃需求業務尚有成長的空間。

(4)競爭利基

A.整合電機技師事務所，最專業的電力系統分析與設計：

再生能源電力系統是整個系統關鍵，在電廠設計初期時必須考量電力安全與發電效率最佳化，業界皆委外由電機技師分析並簽證，但無法立即產出報告，也可能因為與技師溝通不良影響整個電力系統設計隱藏重大缺失；本公司持續整合事務所後，電機技師於初期設計時加入團隊合作，大幅度強化電力系統設計，並適時針對系統衝擊分析、討論；另外同步可跟台電端進行對話並取得電網資料，擴大電力設計深度與廣度。

B.兼具投資人與 EPC 廠商身分，保證電廠投資效益：

本公司同時具備電廠投資人(設置人)與總承攬商(EPC)兩種身分，最能夠保障電廠 20 年投資效益與電廠所有相關工程安全，同時在擔任 EPC 身分時，能夠替投資人想到多面向的電廠各階段風險，替客戶創造最大效益，並淨排減碳進一份心力。

C.業界第一太陽能租賃貸前業務審查及貸後管理之專業經營：

在國家能源政策支持下，太陽能為重點扶植的產業。本公司為業界

第一家開發此太陽能融資性租賃商品的專業經營公司，並有開發此商品業審及貸後管控的機制。即使在國內 COVID-19 疫情嚴峻當中，因太陽能行業穩定的特性，營運不受影響仍維持一定水準以上之業績。

D.智慧電力服務：

本公司公司投資之太陽光電電廠，導入能源監測系統(EMS)，該系統與太陽光電系統並行處理，負責電力各項參數監測與分析，雙系統各自擁有不同的監測通訊迴路，此 EMS 可自訂監測頻率，最快可達微秒 (ms)等級的處理能力，並擁有電力品質(諧波)偵測與紀錄等。另外，維運人員透過分析電力系統狀況，進行維修及提升服務效能。

(5)有利因素

A.再生能源發展強勁，市場需求量大：

台灣為海島型國家，能源原料仰賴進口，再生能源是我國可自給自足的永續能源，因地理位置位處北迴歸線，無論在風力、太陽能、地熱皆有相當豐富的天然環境條件；搭配本公司擁有電廠開發、環境規劃及太陽能過橋融資性租賃服務整合，能夠替這塊寶島提供最優秀與更多樣性的服務。

B.堅強設計與監造團隊，解決所有電廠問題：

本公司秉持董事長多年來的品質要求，所有電廠相關設計與監造均符合公共工程施工最高品質，每次驗收必須抽絲剝繭針對細節去分析與監控，發現任何缺失一律先停工確認後才能再次啟動。

C.政府能源政策下，台灣太陽光電裝置需求成長動力來源如下：

- (A)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用戶若為一定容量以上之使用者，應共同參與設置再生能源相關設備、購買再生能源憑證；未依規定辦理者，應繳納代金；
- (B)未來綠電為國際供應鏈的進入門檻：如蘋果對於供應鏈成員使用再生能源的要求，使台積電亦積極尋地自建太陽光電廠；
- (C)國際知名大廠如：Apple、Facebook 等企業加入 RE100 後，都承諾使用 100%再生能源，間接鼓勵台灣供應鏈業者裝置再生能源；
- (D)行政院 2022 年 12 月通過「再生能源發展條例」修正草案，新增一項要點，增訂規範新建、增建及改建符合一定條件之建築物，應於該建築物屋頂設置一定裝置容量以上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雖相關原則與子法尚未訂定，但可以預期未來將驅動台灣太陽光電產業新商機。在上述目的促成下，預期將持續推升台灣太陽光電裝置的成長動能。

(6)不利因素及其因應措施

A.電廠投資競爭激烈

因應措施：

規劃多功用性電廠，配合當地民俗風情、環境與自然評估，規劃大型綠能公園或專區電廠，將電廠提升至另外一種形式，能同時具備發電廠、休閒娛樂及環境教育之功能，以加強民眾對於分散式電網的接受度與信任度，並強化再生能源的優勢與永續性。

B. 電廠設置成本提高

因應措施：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工程團隊，累積各場域的電廠實績經驗並導入ERP系統，對於預算的掌控能力更加提升，在人流及資訊流的整合下，逐步擴編營運組織，並將所佔成本較大的工程項目，由委託施工轉由自有工班施作，以掌握可控成本之能力。

C. 主要原料受太陽能景氣變化及供需波動

主要原料因 COVID-19 及船運交期等因素影響，短期太陽能模組與原物料上漲對於大型地面電場開發之衝擊提高，若太陽能模組價模持續攀升則使開發商降低預期報酬率、提高經營風險，預期將延緩開發商提入意願。

因應措施：

(A) 適時將成本反映於產品報價，降低原物料上漲所造成衝擊。

(B) 與客戶簽訂合約時採取彈性條件，避免原物料波動無法有效轉價。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服務	用途及功能
工程服務	提供業主太陽能電廠自設計到掛錶併聯發電之專業技術服務。內容包括電廠規劃、申辦、料件採購、施工溝通、施工監督、進度管理等。
顧問服務	配合電廠設置的業主所委託監造各項管理事宜。內容包括技術諮詢，與業主委託施工的單位進行施工管理、施工溝通、異常狀況排除及掛錶併聯後之發電監控、維運。
發電服務	公司自營各電廠發電後透過台電電網提供民生及工業等用電。
租賃服務	提供以資產為標的的融資性租賃服務，為具有發展空間的中小企業提供一定的資金援助；提供車輛的承租服務。

(2) 產製過程

A. EPC 工程建置：

業務同仁與委託建置的業主接洽後，將案件交由設計及工程團隊評估。取得案件後由本公司監工及設計人員與外包廠商確認相關機電、結構、安全設施等無誤後進行施工。工程施工完成、掛錶、取得台電併聯同意函並與業主完成驗收後，依契約內容進行保固等維運作業。

B.顧問服務：

依照業主委託設計或監造之契約內容，於評估電廠的容量及建置預計進度後，進行電廠申辦、施工管理等事宜；建置併聯、掛錶開始售電後，監控受委託服務之案場的發電效能，排除異常之狀況。

C.售電：

本公司自有電廠透過發電監控系統，掌握發電狀況並適時排除異常狀況，且進行定期保養以將效能發揮至最大。

D.租賃：

承接案件依序進行審查、批核、對保、債權文件審查、起租撥款、貸後控管。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料品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太陽能模組	友達、聯合再生	供貨穩定及設置後發電效能良好
逆變器	台達、新望	供貨穩定及設置後發電效能良好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如下表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融資部門	110 年度	154,151	131,477	85.3%	-5.2%
	111 年度	160,867	130,031	80.8%	
租賃部門	110 年度	24,735	6,374	25.8%	-1.1%
	111 年度	33,648	8,579	25.5%	
再生能源部門	110 年度	203,629	61,977	30.4%	-50.8%
	111 年度	192,390	28,802	15.0%	
總計	110 年度	382,515	199,828	52.2%	-17.2%
	111 年度	386,905	167,412	43.3%	

(2)毛利率重大變化說明

111 年度再生能源部門毛利率下降，主係 111 年度受到全台各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的影響，以致再生能源部門的毛利率下滑。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友達光電(股)公司	111,014	39.03	無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	57,060	21.96	無	不適用			
2	其他	173,387	60.97		友達光電(股)公司	45,329	17.45	無				
3					其他	157,433	60.59					
	進貨淨額	284,401	100.00		進貨淨額	259,822	100.00					

說明：

- 1.列明最近二年度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供應商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 2.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融資性租賃及太陽能電廠 EPC 工程，融資性租賃服務無涉原物料之採購，故統計進貨內容均與太陽能電廠工程相關。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友達及元晶係本公司太陽能模組及變流器供應商，進貨金額多寡會依工程情況、報價…等因素而有所調整，故交易金額每年均有變動。

(2)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0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截至前一季止(註1)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台灣電力(股)公司	52,006	13.60	無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	98,056	25.34	無	不適用			
2	開泰(股)公司	50,000	13.07	註2	台灣電力(股)公司	59,831	15.46	註2				
3	欣雄天然氣(股)公司	33,573	8.78	註2								
4	其他	246,936			其他	229,018						
	銷貨淨額	382,515	100.00		銷貨淨額	386,905	100.00					

說明：列明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並予揭露。

註2：該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與本公司為同一人。

本公司建置及持有之太陽能電廠發電後將電力銷售予台灣電力公司，由於本公司自持電廠發電容量穩定成長，故售電金額亦同步增加。

本公司承攬開泰(股)公司太陽能電廠設置工程，由於110年度承攬案數減少，111年度無承攬案件，故交易金額及其佔比隨之降低。

本公司承攬欣雄天然氣(股)公司太陽能電廠設置工程，因案件陸續開工，故交易金額及其佔比隨之提高。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主要商品						
太陽能光電系統工程			141,891			174,518
合計	註		141,891	註		174,518

說明：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註：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光電系統包工程及工程顧問，故無法計算產能及產量。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110年度				111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千元)	量	值	量	值(千元)	量	值
利息收入	註1	43,355	-	-	註1	60,237	-	-
租賃收入	註1	24,735	-	-	註1	33,648	-	-
EPC工程(案)	20	97,486	-	-	23	59,727	-	-
自有電廠售電(千度)	11,471	52,006	-	-	13,151	59,831	-	-
服務收入	註1	19,440	-	-	註1	30,586	-	-
手續費收入	註1	110,796	-	-	註1	100,630	-	-
商品銷貨收入_太陽能模組	7,854片	26,628	-	-	5,260片	26,045	-	-
商品銷貨收入_變流器	79台	6,547	-	-	-	-	-	-
商品銷貨收入_其他	註2	1,522	-	-	註2	16,201	-	-
合計		382,515		-		386,905		-

註1：因收入性質，故無法統計數量。

註2：「商品銷貨收入_其他」的內容為電線、電纜、鋁支架…等電廠原材料及零組件，由於品項眾多、規格不同，故無法統計數量。

三、從業員工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年報刊印日為止
員工人數	經理人	6	18	20
	一般職員	78	100	115
	合計	84	118	135
平均年歲		40.29	40.67	40.74
平均服務年資		1.46	2.40	2.26
學歷分布 比 率	博士	0.00%	0.00%	0.00%
	碩士	8.30%	9.32%	13.34%
	大專	85.70%	86.44%	81.48%
	高中	6.00%	4.24%	5.18%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無此情形。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無此情形。
3.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4.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此情形。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狀況

本公司各項福利措施，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相關法令辦理，另特別為員工投保團體保險（意外險）。而為提升員工福利，本公司每年統籌辦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宜，包含國內外旅遊、婚喪喜慶補助、生育補助、急難慰問金、教育訓練等補助，並不定期舉辦各項活動，以照顧員工之生活及心理健康。

(2)員工進修及訓練

本公司秉持著「人才是公司最大資源」的理念，相當重視培養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供多元化訓練課程及各項專業在職教育訓練，其中包括新進人員訓練、在職訓練課程，使其發揮其職能，增加工作效率，確保工作品質，以達成本公司永續經營及發展之目標。

(3)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之員工，本公司按月提繳其工資6%之金額至勞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之各項規定皆依勞動基準法為遵循準則，本公司對於員工意見極為重視，採雙向及開放方式與員工進行溝通，內部溝通管道通暢，並且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勞資會議，以期勞資雙方維持良好和諧之互動關係。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各項規章辦法以維護員工權益，採不定期檢討溝通的方式，隨時調整各項措施，期使員工之權益獲得最高保障。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列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勞資間和諧相處、共同為發展所營事業貢獻力量，並無發生糾紛或損失情事。今後仍將持續加強勞資間之溝通，以促進勞資關係、共創企業經營佳績。

六、資通安全管理

-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情形：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由管理部負責統籌資訊安全政策，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以提升員工資通安全意識，由資訊人員隨時掌握組織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及安全性。並由稽核人員定期依內控管理辦法，進行資訊安全查核。

(2)資通安全政策

- ①個人電腦使用防毒軟體，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接收郵件後，也會掃瞄是否包括不安全的附件檔案。
- ②要求員工帳號、密碼與權限應善盡保管與使用責任並定期更新密碼。
- ③新進人員均需簽署資通安全保密協定，由管理部不定期宣導資訊安全訊息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

- ④重要資訊定期備份，以維持其可用性。
- ⑤每年定期內部稽核作業，以確保落實資訊安全。
- ⑥公司透過電腦監控機制管控文件流向及存取紀錄，以了解有無資料洩漏之可能。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序	項目	具體措施
1	防火牆防護	1.防火牆設定連線規則。 2.特殊連線需申請開放。
2	防毒軟體	1.使用防毒軟體，並自動更新病毒碼，降低病毒感染機會。 2.自動郵件掃描威脅防護，擴大防止惡意連結的保護。
3	資訊安全控管	1.各項網路之人使用依據資訊安全攻策執行。 2.登入主機後，設定自動登出時間，以免資料外洩。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做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借款合同	永豐銀行	110/01/15~114/05/08	擔保借款	無
租賃契約	振聯	108/10/02~128/10/01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翡麗雅特	107/10/25~127/10/24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森鉅科技	107/05/09~127/05/08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森鉅科技	108/10/04~128/10/03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森鉅科技	107/11/16~127/11/15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大訊科技	106/10/23~126/10/22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慈峰玻璃	108/01/11~128/01/10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台南體育處	109/07/17~129/07/16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	109/07/31~129/07/30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恆誼化工	109/11/19~129/11/18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李心瑜	107/06/28~127/06/27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余新貴	107/05/22~127/05/21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王昕宇	107/02/26~127/02/25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王國顯	107/02/26~127/02/25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鍾秋蘭	108/04/26~128/04/25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吳鳳鑾、李崇發	110/09/14~併聯日起 20 年	自有魚電共生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許清蟾	110/12/10~併聯日起 20 年	自有魚電共生標的承租	無
租賃契約	山華企業	111/09/27~131/09/26	自有發電廠標的承租	無
工程合約	中勳投資	110/02/01~工程完工	地面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工程合約	海光企業	110/06/04~112/12/31	群廠屋頂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工程合約	展頌企業	111/11/23~取得使照 8 個月	屋頂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工程合約	日勝	111/09/29~112/09/19	屋頂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工程合約	騰昕	109/12/08~113/6/30	地面型太陽能電廠工程建置	無
工程合約	台塑化-1	111/12/13~取得正式售電函	地面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工程合約	台塑化-2	111/12/28~取得正式售電函	地面型太陽能工程建置	無
顧問合約	欣雄	110/11/30~取得正式售電函	太陽能工程顧問	無
開發合約	騰昕	110/08/25~113/06/30	土地開發	無
開發合約	弘暘綠能	111/03/31-114/03/30	土地開發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國際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44,627	1,163,436	1,104,602	1,934,260	2,324,001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839	406,755	432,077	521,843	656,502	
無形資產		-	-	-	30,642	3,432	
其他資產		127,573	164,172	257,387	228,803	504,840	
資產總額		1,268,039	1,734,363	1,794,066	2,715,548	3,488,77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007,518	1,257,829	946,347	1,480,324	2,058,131	
	分配後	1,007,518	1,257,829	946,347	1,486,148	2,058,131	
非流動負債		56,369	119,526	158,288	175,445	349,14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63,887	1,377,355	1,104,635	1,655,769	2,407,277	
	分配後	1,063,887	1,377,355	1,104,635	1,661,593	2,407,27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00,852	346,897	671,632	1,041,109	1,054,591	
股本		200,000	320,600	600,000	832,000	884,416	
資本公積		-	-	26,595	126,595	126,595	
保留	分配前	-	24,321	41,763	76,707	28,079	
盈餘	分配後	-	24,321	41,763	70,883	28,079	
其他權益		852	1,976	3,274	5,807	15,501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3,300	10,111	17,799	18,670	26,907	
權益	分配前	204,152	357,008	689,431	1,059,779	1,081,498	
總額	分配後	204,152	357,008	689,431	1,053,955	1,081,498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不適用。

2.國際會計準則-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 (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9,112	134,645	290,997	382,515	386,905	不適用
營業毛利	50,670	90,677	108,993	199,828	167,412	
營業損益	7,627	30,056	34,617	82,315	14,2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370	(1,438)	7,544	3,683	(3,013)	
稅前淨利	15,997	28,618	42,161	85,998	11,25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97	23,136	34,394	68,799	7,58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997	23,136	34,394	68,799	7,5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5	1,124	6,018	2,533	9,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02	24,260	40,412	71,332	17,281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97	23,355	33,561	66,944	9,61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9)	833	1,855	(2,02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6,802	24,479	39,579	69,477	19,30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19)	833	1,855	(2,025)	
每股盈餘	0.86	0.75	0.72	0.87	0.11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不適用。

3.國際會計準則-簡明資產負債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流動資產	933,909	1,181,506	1,034,416	1,825,786	1,910,433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9,811	92,149	58,018	64,331	101,721		
無形資產	-	-	-	2,080	1,746		
其他資產	184,266	245,695	417,128	525,231	696,117		
資產總額	1,207,986	1,519,350	1,509,562	2,417,428	2,710,01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950,765	1,082,974	770,986	1,324,020		1,575,214
	分配後	950,765	1,082,974	770,986	1,329,844		1,575,214
非流動負債	56,369	89,479	66,944	52,299	80,21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07,134	1,172,453	837,930	1,376,319		1,655,426
	分配後	1,007,134	1,172,453	837,930	1,382,143		1,655,426
股本	200,000	320,600	600,000	832,000	884,416		
資本公積	-	-	26,595	126,595	126,595		
保留	分配前	-	24,321	41,763	76,707		28,079
盈餘	分配後	-	24,321	41,763	70,883		28,079
其他權益	852	1,976	3,274	5,807	15,501		
庫藏股票	-	-	-	-	-		
權益	分配前	200,852	346,897	671,632	1,041,109		1,054,591
總額	分配後	200,852	346,897	671,632	1,035,285		1,054,591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不適用。

4.國際會計準則-簡明綜合損益表(個體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營業收入	77,529	118,268	113,899	178,918	194,753	不適用
營業毛利	49,378	82,555	74,729	137,883	138,848	
營業損益	10,487	31,133	18,190	63,491	56,38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510	(2,447)	20,304	16,869	(34,422)	
稅前淨利	15,997	28,686	38,494	80,360	21,96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5,997	23,355	33,561	66,944	9,612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15,997	23,355	33,561	66,944	9,6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05	1,124	6,018	2,533	9,6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6,802	24,479	39,579	69,477	19,306	
每股盈餘	0.86	0.80	0.72	0.87	0.11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不適用。

(二)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	無保留意見
108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	無保留意見
109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	無保留意見
110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	無保留意見
111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進德/黃致富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2)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90	79.42	61.57	60.97	69.00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3.03	117.15	196.20	236.70	217.9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3.76	92.50	116.72	130.66	112.92	
	速動比率	93.42	91.50	116.10	129.90	109.70	
	利息保障倍數	2.24	2.51	3.45	6.28	1.41	
經營能力(註4)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40	0.45	0.69	0.80	0.59	
獲利能力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8	0.09	0.16	0.17	0.11	
	資產報酬率(%)	2.56	2.55	2.73	3.63	0.96	
	權益報酬率(%)	9.46	8.25	6.57	7.87	0.7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00	8.93	9.16	12.01	1.27	
	純益率(%)	20.22	17.18	11.82	17.99	1.9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86	0.75	0.72	0.87	0.11	
	現金流量比率(%)	(36.48)	(9.90)	4.27	(42.85)	(11.4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26.61)	(1.97)	(3.25)	(4.64)	(3.8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6.53)	(24.20)	4.42	(47.70)	(14.60)	
	營運槓桿度	6.60	2.95	3.77	2.54	13.23	
	財務槓桿度	1.05	1.05	1.09	1.04	2.14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p>一、償債能力： 由於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影響到本公司111年度獲利，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明顯下降。</p> <p>二、經營能力： 本公司持續申設及興建太陽光電廠，但有許多電廠仍未達掛錶發電售電階段，雖建廠進度持續向前，但尚未對營業收入有貢獻，以致111年底「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總資產」金額較110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及「總資產週轉率」下降。</p> <p>三、獲利能力： 由於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影響到本公司獲利，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明顯下降。</p> <p>四、現金流量： 由於租賃業務，融資業務量的成長率在111年度放緩，以致111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波動較大。</p> <p>五、槓桿度： 由於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影響到本公司獲利，以致111年度營業利益下降，使得「營運槓桿度」及「財務槓桿度」波動較大。</p>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不適用。

註3：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及太陽光電廠工程，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之分析並不適用。

(二)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分析項目(註3)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112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83.37	77.17	55.51	56.93	61.09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86.40	473.55	1,273.01	1,699.66	1,115.60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8.23	109.10	134.17	137.90	121.28	
	速動比率	98.10	108.90	133.91	137.70	121.08	
	利息保障倍數	2.25	2.63	3.64	7.12	2.0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收現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存貨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平均銷貨日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0.86	1.30	1.52	2.92	2.35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6	0.09	0.08	0.09	0.0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17	2.75	2.99	3.94	1.02	
	權益報酬率(%)	7.96	8.53	6.59	7.82	0.92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00	8.95	6.42	9.66	2.48	
	純益率(%)	20.63	19.75	29.47	37.42	4.94	
	每股盈餘(元)	0.86	0.80	0.72	0.87	0.8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8.67)	(19.59)	9.92	(47.42)	(5.60)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63)	(18.33)	(12.08)	(15.24)	(6.3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8.52)	(45.47)	9.89	(55.13)	(6.8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4.74	2.48	4.20	2.11	2.61	
	財務槓桿度	1.02	1.01	1.02	1.00	1.01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p>一、財務結構： 由於租賃車輛業務增長，111年底出租資產明顯增加，以致「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下降。</p> <p>二、償債能力： 由於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影響到子公司111年度獲利，以致「利息保障倍數」明顯下降。</p> <p>三、獲利能力： 由於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影響到子公司獲利，故「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均明顯下降。</p> <p>五、現金流量： 由於租賃業務，融資業務量的成長率在111年度放緩，以致111年度的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減少，使得「現金流量比率」、「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及「現金再投資比率」波動較大。</p> <p>六、槓桿度： 由於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電廠建廠進度延緩，對前段融資需求亦下降，影響到本公司獲利，以致111年度營業利益下降，使得「營運槓桿度」提高。</p>							

註1：各年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本公司112年第一季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故不適用。

註3：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租賃，故應收款項週轉率、存貨週轉率、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之分析並不適用。

說明：上述財務分析，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進德會計師及黃致富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6樓之2

公司電話：07-2255365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0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1~12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3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1
(七)關係人交易	42~45
(八)質抵押之資產	4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5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5
(十二)其他	45~46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5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1
3. 大陸投資資訊	51
(十四)部門資訊	52~53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文煌

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二、工程收入之認列-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建造合約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有關工程合約收入及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怡和集團之工程收入及成本主要係承攬工程所產生，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認列係依完工百分比法於建造合約期間按完工程度計算而得，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預估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前述預估總成本之估計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並配合市場行情之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評估而得。

因預估總成本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且工程總成本項目複雜，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對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對預估工程總成本所採用之內部作業程序之合理性，包括對相同性質之工程合約預估總成本估計基礎。
2. 評估及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包括核對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抽核已發包部份之發包合約，另針對尚未發包之部份，評估其估計成本之基礎及合理性。
4. 針對期末工程損益明細表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當期成本發生數抽核至適當憑證，以及重新計算依完工程度認列之工程收入，且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集團民國11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拉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0,869	7	\$ 74,419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31,487	-	8,527	-	
11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37,296	1	19,400	1	
1140 合約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49,824	1	25,956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825,829	52	1,063,844	6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七)	1,887	-	2,9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六)	23,525	1	19,87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23,763	1	-	-	
1200 其他應收款	195	-	1,04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4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2	-	787	-	
1310 存貨(附註四及六)	18,317	1	10,544	-	
1410 預付款項	-	-	28,153	1	
1460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72,924	2	78,750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24,001	67	1,604,260	7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48,975	1	2,24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七及八)	656,592	19	521,843	1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31,887	1	30,642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3,432	-	3,39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11,666	-	1,839	-	
1915 預付設備款	178,261	5	49,912	2	
1920 存出保證金	28,538	1	12,145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04,227	6	156,410	6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93	-	1,6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163	-	1,1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64,774	33	781,288	29	
11XX 資產總計	\$ 3,488,775	100	\$ 2,385,54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1,168,581	34	\$ 1,168,581	34	
2110 應付短期票承(附註四、六及八)	713,863	20	713,863	2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97,617	3	19,972	1	
2150 應付票據	-	-	-	-	
2170 應付帳款	4,854	-	23,147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23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27	1	30,752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5,867	-	15,09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六)	1,681	-	97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6,891	-	5,42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六及八)	24,592	1	7,58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9	-	53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58,131	59	1,480,324	5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247,281	7	68,281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3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25,599	1	25,659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76,183	2	51,925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46	10	175,865	6	
21XX 負債總計	2,407,277	69	1,656,189	61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884,416	26	832,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126,595	4	126,595	5	
3300 保留盈餘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969	-	6,275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110	-	70,482	2	
3400 其他權益	15,501	-	5,807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1,054,591	30	1,041,169	38	
363X 非控制權益	25,507	1	18,970	1	
31XX 權益總計	1,081,498	31	1,059,779	3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488,775	100	\$ 2,385,548	100	



會計主管：



經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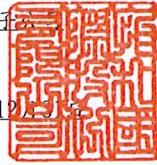
董事長：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386,905	100	\$ 382,51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	(219,493)	(57)	(182,687)	(48)
5900 營業毛利	167,412	43	199,828	52
營業費用(附註四、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61)	(10)	(9,459)	(2)
6200 管理費用	(106,924)	(28)	(96,040)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70)	(1)	-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1)	(12,014)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3,141)	(40)	(117,513)	(30)
6900 營業利益	14,271	3	82,315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4,209	2	3,18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	-	3,903	1
7050 財務成本	(7,610)	(2)	(3,40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13)	-	3,683	1
7900 稅前淨利	11,258	3	85,998	2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3,671)	(1)	(17,199)	(5)
8200 本期淨利	7,587	2	68,799	1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9,694	3	2,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94	3	2,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281	5	\$ 71,332	1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9,612	2	\$ 66,944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 (2,025)	-	\$ 1,855	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306	5	\$ 69,477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25)	-	\$ 1,855	1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8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其他權益		母公司業主權益		合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3,274	\$ 3,274	\$ 671,632	\$ 17,799	\$ 689,431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66,944	-	-	66,944	1,855	68,799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2,533	2,533	-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44	2,533	2,533	69,477	1,855	71,332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	300,000	-	300,000
O1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984)	(984)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5,807	\$ 1,041,109	\$ 18,670	\$ 1,059,77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5,807	\$ 1,041,109	\$ 18,670	\$ 1,059,77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694	(6,694)	-	-	-	-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824)	-	-	(5,824)	-	(5,824)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52,416)	-	-	-	-	-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9,612	-	-	9,612	(2,025)	7,587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694	9,694	9,694	-	9,694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9,612	9,694	9,694	19,306	(2,025)	17,28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10,262	10,262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5,110	\$ 15,501	\$ 15,501	\$ 1,054,591	\$ 28,907	\$ 1,081,49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1,258	\$ 85,998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2,660	48,304
A20200	攤銷費用	1,520	8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86	12,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7,729	16,278
A21200	利息收入	(1,300)	(500)
A21300	股利收入	(60)	(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	(10,043)
A2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A29900	預付設備款轉列費用數	415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10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789	975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增加)	(23,068)	(19,512)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5,082)	(660,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8	(16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3,954)	(17,14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3,763)	3,421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45	(42)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4)	-
A31200	存貨(增加)	(90,772)	(10,993)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7,821)	(4,49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	(56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5,826	(66,197)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77,945	(19,73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70)	57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8,293)	22,810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128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2,027	8,6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491	26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u>(187,069)</u>	<u>(610,154)</u>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300	50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60	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500)	(15,7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2,750)	(8,93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959)</u>	<u>(634,268)</u>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	-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226)	(179,70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273	76,09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393)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26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22)	(3,70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53)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967)	(49,91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03,742)</u>	<u>(174,360)</u>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22,798	409,9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87,7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1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65,623	44,455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4,65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166)	(4,65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4)	-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262	(98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96,251</u>	<u>821,6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56,550	13,03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419	61,382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30,969</u>	<u>\$ 74,419</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全新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獲准設立，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再生能源發電、熱能發電及能源技術服務工程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 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評估該等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例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六。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

算：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七) 存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

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年
機器設備	5~20年
運輸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1~5年
其他設備	1~5年
出租設備	5年

(十一)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之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以原始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年
------	----

(十三)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公司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平估之稅前利率折現。

1. 保固準備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2. 虧損性合約

當合併公司預期履行合約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可獲得之經濟效益時，認列因虧損性合約產生之現時義務為負債準備。評估合約是否係虧損性時，履行合約之成本包含履行合約之增額成本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之其他成本之分攤。

(十五)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2. 租賃業務

合併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並分類為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3. 商品銷售

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4.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係依實際售電度數及費率計算。

5. 工程收入

- A. 合併公司承攬太陽能發電系統之建置工程，由於建置所投入之成本與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直接相關，故係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B. 合併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隨時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C. 合併公司收入按建置投入成本比例逐步認列為合約資產，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金額，於每月開立客戶帳單時點轉列為應收帳款。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合併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6.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主要係提供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設備維護服務及工程監造服務等收入。合併公司依照有權開立帳單之時點認列收入。

7. 其他營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放款，於合併公司提供服務於客戶時視為已賺得予以認列。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配發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

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二) 建造合約之會計政策

工程收入係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案合約按完工程度認列，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工程度按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

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

由於估計總成本及合約項目等係由管理階層針對不同之工程性質、預計發包金額及料工費等進行評估及判斷而得，因而可能影響工程損益之計算。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2,006	\$2,16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228,963	72,251
合計	<u>\$230,969</u>	<u>\$74,419</u>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u>\$11,487</u>	<u>\$8,527</u>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u>\$48,975</u>	<u>\$2,241</u>

1. 合併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非以短期之內出售為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u>\$17,296</u>	<u>\$19,400</u>
合併公司持有之資產信託受益權債務工具，到期日為民國112年6月，其有效利率為4.5%。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應收分期票據	\$1,889,913	\$1,706,530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2,039	2,96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0,559)	(14,301)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	(120)
	<u>1,861,367</u>	<u>1,695,078</u>
非分期應收款項	23,825	19,871
非分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23,763	—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u>47,588</u>	<u>19,871</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206,588	\$165,060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206	1,68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64)	(8,624)
未賺得融資收益	—	(26)
	204,430	158,09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2,113,385	1,873,044
減：備抵損失	(33,051)	(28,2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80,334	\$1,844,779

1. 合併公司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28,265	\$16,251
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12,014
期末餘額	\$33,051	\$28,265

2.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33,382	\$16,5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889	7,936
合計	\$63,271	\$24,479

3. 合併公司融資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低於一年	\$1,427	\$2,168
一至二年	—	1,456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	—
租賃投資總額	1,427	3,624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	(146)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401	\$3,478

4. 合併公司分期付款應收分期票據明細如下：

	分期投資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票據現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營業週期內	\$1,890,525	\$(30,559)	\$1,859,966
營業週期至五年	206,794	(2,364)	204,430
	\$2,097,319	\$(32,923)	\$2,064,396

	分期投資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票據現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營業週期內	\$1,706,942	\$(14,301)	\$1,692,641
營業週期至五年	165,678	(8,624)	157,054
	<u>\$1,872,620</u>	<u>\$(22,925)</u>	<u>\$1,849,695</u>

5. 合併公司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五)存貨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原料	<u>\$47,856</u>	<u>\$787</u>

1. 合併公司民國111年及110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39,039仟元及31,877仟元，皆未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 合併公司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合併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109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計畫出售位於台南之房地產，合併公司將該等土地及房屋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6,524
房屋及建築	—	1,629
合計	<u>\$—</u>	<u>\$28,153</u>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
2. 合併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與買方簽約，約定之交易價款為28,942仟元(未稅)，並業已於民國111年5月完成移轉及過戶。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為789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七)子公司

1.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100.00%
"	曜泰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1、3)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怡和綠能(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59.00%	59.00% (註1)
"	怡和光能科技(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45.00%	45.00% (註1)
"	昱豐事業(股)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 (註1、2)
"	和樂漁業科技(股)公司	水產養殖業	15.00%	— (註1、2、5)
"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公司	農作物栽培業	75.00%	— (註1、2)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玖豐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 (註1、4)
〃	利豐能源(股)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 (註1、4)

(註1)非重要子公司。

(註2)係於民國111年1月新設立。

(註3)係於民國111年6月新設立。

(註4)係於民國111年12月新設立。

(註5)怡和能源公司對和樂漁業公司之持股比率15.00%，並與主要股東取得協議，由怡和能源公司及指定人取得3席董事席次，且對和樂漁業攸關活動之決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子公司。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402,684	\$413,557
運輸設備	3,051	1,846
辦公設備	3,333	2,501
出租資產	100,917	63,604
其他設備	301	737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146,216	39,598
合計	\$656,502	\$521,843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成本							
110.1.1餘額	\$379,154	\$16	\$2,225	\$83,552	\$1,392	\$24,584	\$490,923
增添	1,000	1,938	1,909	26,504	607	155,799	187,757
處分	(69,037)	—	(152)	(12,561)	—	(81)	(81,831)
重分類(註1)	150,789	—	—	952	—	(140,704)	11,037
110.12.31餘額	\$461,906	\$1,954	\$3,982	\$98,447	\$1,999	\$39,598	\$607,886
111.1.1餘額	\$461,906	\$1,954	\$3,982	\$98,447	\$1,999	\$39,598	\$607,886
增添	—	3,145	674	61,374	468	92,170	157,831
處分	—	(4,664)	(81)	(12,812)	(783)	(10,910)	(29,250)
重分類(註2)	18,393	2,970	1,233	6,000	—	25,358	53,954
111.12.31餘額	\$480,299	\$3,405	\$5,808	\$153,009	\$1,684	\$146,216	\$790,421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 1. 1 餘額	\$30,753	\$16	\$1,134	\$25,970	\$973	\$-	\$58,846
折舊費用	23,732	92	499	18,362	289	-	42,974
處分	(6,136)	-	(152)	(9,489)	-	-	(15,777)
110. 12. 31 餘額	\$48,349	\$108	\$1,481	\$34,843	\$1,262	\$-	\$86,043
111. 1. 1 餘額	\$48,349	\$108	\$1,481	\$34,843	\$1,262	\$-	\$86,043
折舊費用	29,266	567	1,009	25,070	397	-	56,309
處分	-	(321)	(15)	(7,821)	(276)	-	(8,433)
111. 12. 31 餘額	\$77,615	\$354	\$2,475	\$52,092	\$1,383	\$-	\$133,919

(註 1) 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952 仟元、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分類至預付費用 121 仟元及原料轉入 10,206 元。

(註 2) 係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出租資產 6,000 仟元、辦公設備 1,233 仟元及運輸設備 2,970 仟元；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重分類至機器設備 18,393 仟元及原料轉入 43,703 仟元；預付費用轉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48 仟元。

(1) 合併公司之出租資產係屬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

(2)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合併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九) 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20,885	\$22,147
建築物	6,512	6,774
運輸設備	4,470	1,721
合計	\$31,867	\$30,642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7,615	\$8,777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39)	\$(11,64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1,262	\$1,488
建築物	3,848	3,343
運輸設備	1,241	499
合計	\$6,351	\$5,330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6,891	\$5,422
非流動	\$25,599	\$25,659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土地	1.28%~2.50%	1.28%~2.50%
建築物	1.28%~2.046%	1.28%~1.915%
運輸設備	1.90%~2.09%	1.98%~2.09%

3.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1,671	\$612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1,444	\$1,055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3,417	\$2,533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13,214)	\$(9,33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 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3,432	\$3,392
電腦軟體		
<u>成本</u>		
110. 1. 1 餘額	\$—	
單獨取得	3,706	
110. 12. 31 餘額	\$3,706	
111. 1. 1 餘額	\$3,706	
單獨取得	922	
111. 12. 31 餘額	\$4,628	
<u>累計攤銷</u>		
110. 1. 1 餘額	\$—	
攤銷費用	314	
110. 12. 31 餘額	\$314	
111. 1. 1 餘額	\$314	
攤銷費用	882	
111. 12. 31 餘額	\$1,196	

(十一)借款

1.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364,700	\$100,092
信用借款	804,881	546,691
合計	\$1,169,581	\$646,783
年利率	2.065%~2.58%	1.60%~1.90%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714,500	\$729,6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637)	(223)
淨額	\$713,863	\$729,377
年利率	1.32%~2.45%	0.39%~1.452%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3. 長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71,873	\$106,250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24,592)	(7,989)
淨額	\$247,281	\$98,261
年利率	1.95%~2.33%	1.915%~2.33%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長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二)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保固	\$1,681	\$975
<u>非流動</u>		
虧損性合約	83	—
合計	\$1,764	\$975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975	\$—
本期提列	789	975
期末餘額	\$1,764	\$975

(十三)退職後福利計劃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4,385仟元及2,758仟元。

(十四)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8,442	83,200
已發行股本	\$884,416	\$832,000

- (1)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 (2)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15元，現金增資總額為30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26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3)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32,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8月3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4)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52,416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9月1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 (5)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0月18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17.5元，現金增資總額為175,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2年2月6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25,856	\$125,85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418	418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1	321
合計	\$126,595	\$126,595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 (2)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及民國110年8月17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110及109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694	\$3,7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24	\$—	\$0.07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32,000	\$0.63	\$0.40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961

有關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u>		
年初餘額	\$5,807	\$3,27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9,694	2,533
年底餘額	\$15,501	\$5,807

5. 非控制權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18,670	\$17,799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利	(2,025)	1,855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738)	(984)
成立子公司所增加之非控制權益	11,000	—
年底餘額	\$26,907	\$18,670

(十五)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192,390	\$203,629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60,237	43,355
租賃收入	33,648	24,735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100,630	110,796
合計	\$386,905	\$382,515

1. 合併公司之收入細分資訊，請詳附註十四(三)。

2. 合併公司之客戶工程合約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勞務及商品，細分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42,246	\$34,697
工程收入	59,727	97,486
售電收入	59,831	52,006
服務收入	30,586	19,440
合計	\$192,390	\$203,629

3. 合併公司認列客戶工程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144,947	\$75,320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134,160)	(55,214)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情況	\$10,787	\$20,106
列報為：		
合約資產	\$49,024	\$25,956
合約負債	(38,237)	(5,850)
合計	\$10,787	\$20,106

4. 合約餘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合約資產</u>		
工程合約款	\$49,024	\$25,956
<u>合約負債</u>		
工程合約款	\$38,237	\$5,850
勞務合約款	52,080	—
其他	7,300	13,822
合計	\$97,617	\$19,672

(十六)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1,300	\$500
股利收入	60	53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101
租金收入	17	—
其他	2,831	2,534
合計	\$4,209	\$3,188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淨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456	\$10,04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其他	(857)	(6,140)
合計	\$388	\$3,903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26,855	\$15,795
押金設算息	358	—
租賃負債之利息	516	483
合計	\$27,729	\$16,278

合併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財務成本分別帳列營業成本20,119仟元及12,870仟元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7,610仟元及3,408仟元。

4.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6,351	\$5,330
不動產、房屋及設備	56,309	42,974
合計	\$62,660	\$48,304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55,598	\$43,580
營業費用	7,062	4,724
合計	\$62,660	\$48,304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882	\$3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38	488
合計	\$1,520	\$802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1,520	\$802

5.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93,570	\$65,848
勞健保費用	8,390	5,579
退休金費用	4,385	2,758
其他員工福利	3,964	3,489
合計	<u>\$110,309</u>	<u>\$77,674</u>
	111年度	110年度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3,936</u>	<u>\$426</u>
營業費用	<u>\$106,373</u>	<u>\$77,248</u>

6.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民國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及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u>員工酬勞</u>		
金額	<u>\$116</u>	<u>\$406</u>
提列比率	<u>0.5%</u>	<u>0.5%</u>
<u>董監酬勞</u>		
金額	<u>\$116</u>	<u>\$406</u>
提列比率	<u>0.5%</u>	<u>0.5%</u>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帳列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營業費用科目。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決議分配金額與民國111及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40	\$18,235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	—
土地增值稅	78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836)	(1,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71</u>	<u>\$17,199</u>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1,258</u>	<u>\$85,99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2,252	\$17,200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11,265	379
免稅所得	(12)	(11)
虧損扣抵	(65)	(384)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	—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9,836)	—
土地增值稅	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3,671</u>	<u>\$17,199</u>

3.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u>\$12</u>	<u>\$—</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5,867</u>	<u>\$15,098</u>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1,830	\$561	\$-	\$2,391
保固準備	-	336	-	336
前十年盈虧互抵	-	8,939	-	8,939
	<u>\$1,830</u>	<u>\$9,836</u>	<u>\$-</u>	<u>\$11,666</u>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呆帳超限	\$779	\$1,051	\$-	\$1,830

5.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怡和綠能及怡和光能截至民國109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八) 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0.11</u>	<u>\$0.80</u>
稀釋每股盈餘	<u>\$0.11</u>	<u>\$0.8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111年9月10日。因追溯調整，民國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0.87</u>	<u>\$0.80</u>
稀釋每股盈餘	<u>\$0.87</u>	<u>\$0.8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u>\$9,612</u>	<u>\$66,944</u>

2.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823	83,8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823	83,839

(十九)現金流量資訊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157,831	\$187,75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395	(8,05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159,226	\$179,706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合併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量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二十一)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87	\$—	\$—	\$11,48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8,975	48,975
合計	\$11,487	\$—	\$48,975	\$60,462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527	\$—	\$—	\$8,52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241	2,241
合計	\$8,527	\$—	\$2,241	\$10,768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屬第三級金融資產，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公司股價營(盈)收比指標進行評價，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及流動性折價調整衡量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故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若輸入值增加或減少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2,241	\$1,367
本期新增	40,000	—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6,734	874
年底餘額	\$48,975	\$2,241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之金融資產	\$60,462	\$10,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430,270	2,030,53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268,509	1,588,40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不利之影響。

合併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合併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營運活動，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2,155,317	\$1,482,41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是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減少16,945仟元及12,367仟元。

(B)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非以供交易為目的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1及110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605仟元及108仟元。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無法履約導致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金額。合併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有逾期未支付時即視為違約，且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合併公司按應收款項債務人違約情況之特性對應收款項採取群組及個別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原始取得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明細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總額		
正常案件(註1)		
12個月預期損失	\$2,012,753	\$1,734,148
逾期及列管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22,855	59,877
延滯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77,777	79,019
總帳面金額	\$2,113,385	\$1,873,04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備抵損失		
12個月預期損失	\$(5,894)	\$(5,189)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27,157)	(23,076)
合計	(33,051)	(28,265)
帳面金額	\$2,080,334	\$1,844,779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5,189	\$4,332	\$18,744	\$28,2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5	(4,332)	8,413	4,786
期末餘額	\$5,894	\$-	\$27,157	\$33,051

	110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3,380	\$1,593	\$11,278	\$16,2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09	2,739	7,466	12,014
期末餘額	\$5,189	\$4,332	\$18,744	\$28,265

註1：正常案件包含已進入重新協商者。進入重新協商係指因應收款項債務人財務惡化而進行債務重整者，目的是為了維護客戶關係並將應收款的收回率提高至最大，並盡可能避免收回抵押品拍賣。協商內容包含展延付款期間、核准外部債務管理計畫、延遲收回抵押品、修改合約付款條件及暫停收款。一旦依協商後條款支付情形良好，則仍然分類於此項目下。

(3)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2,710,894仟元及1,303,017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99,779	\$8,751	\$4,662
浮動利率工具	1,908,036	83,133	164,148
租賃負債	6,891	4,684	20,915
合計	<u>\$2,014,706</u>	<u>\$96,568</u>	<u>\$189,725</u>

110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67,319	\$6,538	\$32,137
浮動利率工具	1,384,149	7,989	90,272
租賃負債	5,422	4,619	21,040
合計	<u>\$1,456,890</u>	<u>\$19,146</u>	<u>\$143,449</u>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	實質關係人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洋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驥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	實質關係人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	實質關係人
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朱文煌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李怡寧	本公司之董事

(二)營業交易

1. 租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欣雄	\$10,127	\$-
其他	11,396	16,192
合計	\$21,523	\$16,192

2.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160	\$242

3. 工程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欣雄	\$36,260	\$-
其他	244	24,717
合計	\$36,504	\$24,717

4. 銷貨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26,012	\$34,365

5. 服務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欣雄	\$25,657	\$-
其他	3,130	18,192
合計	\$28,787	\$18,192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租賃契約之租金、簽訂工程承攬契約、工程開發設計監造承攬合約、維運合約及收取太陽能工程設計開發收入，其交易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或市場行情相當。

6. 進貨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128	\$-

(三) 應收付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2,190	\$4,654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欣雄	\$23,544	\$-
其他	219	-
合計	\$23,763	\$-

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128	\$-

(四)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449	\$69,657	\$(64)	\$10,172

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28,942	\$-	\$789	\$-

(五)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實質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

\$968

2. 租賃負債

實質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

\$57

3.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

\$4

(六)其他交易

1. 合約資產

實質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96

\$-

2. 其他應收款項

實質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4

\$-

3. 存入保證金

欣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9,389

\$-

興泰

9,500

-

惠普

7,850

-

其他

7,410

19,297

合計

\$44,149

\$19,297

4. 合約負債

實質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23,332

\$2,417

5.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實質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774

\$141

6. 營業外收入

實質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141

\$23

7. 財務成本

實質關係人

111年度

110年度

\$241

\$-

(七)主要管理階層報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8,185	\$3,641
退職後福利	580	166
合計	\$18,765	\$3,807

八、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淨額	\$1,374,861	\$1,139,937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受限制資產(註)	\$72,924	\$78,750	銀行長、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0,543	\$252,320	應付商業本票及銀行長、短期借款之副擔保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合併公司已簽約但尚未完工之工程合約金額分別為580,172仟元及421,439仟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1年8月經董事會決議收購城七能源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12年3月支付價款11仟元。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1月經董事會決議參與中佳電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預計以16,800仟元認購新股1,680仟股，並於民國112年3月支付股款16,800仟元。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12年2月21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高雄市小港特倉C區貨櫃聯結車停車場附設棚架式太陽光電系統自建案。

十二、其他

1. 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苗栗縣西湖鄉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騰昕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騰昕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開發、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455,000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134,251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2. 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臺南市白河區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弘暘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100,000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30,000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3. 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5日接獲「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來函，因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未

能於合約期限內完成所承攬之「109 年度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公開標租案」有關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工程，請求怡和國際能源公司給付逾期及懲罰性違約金共計 6,140 仟元，怡和國際能源公司已支付並帳列違約賠償損失。為維護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權益，怡和國際能源公司已委任律師就施工期間可歸責於下包公司之事項致怡和國際能源公司所發生之損害訴請賠償，並於民國 111 年 1 月向台灣雲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本案目前仍在一審審理中。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擔保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6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10,918	\$421,836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10,918	\$421,836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充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10,918	\$421,836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47	\$11,487	0.07%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15	8,975	0.09%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96	-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佳電力事業(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000	40,000	6.67%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78	依約定條件	0.02%
本公司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租賃收入	239	依約定條件	0.06%
本公司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	租金收入	291	依約定條件	0.08%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42	依約定條件	0.01%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	其他應收款	22	依約定條件	-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銷貨收入	91	依約定條件	0.02%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利息收入	3	依約定條件	-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應收帳款	91	依約定條件	-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5	存出保證金	450	依約定條件	0.01%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銷貨收入	76	依約定條件	0.02%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	應收帳款	76	依約定條件	-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7	銷貨收入	2	依約定條件	-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7	應收帳款	2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合約負債	2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6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372	依約定條件	0.10%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91	依約定條件	0.01%

~49~

單位：新台幣仟元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1)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 (註2)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40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工程收入	11,529	依約定條件	2.98%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0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0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依約定條件	-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呈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收入	50	依約定條件	0.01%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呈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5	依約定條件	-

註1：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3. 子公司對孫公司。4. 母公司對孫公司。5. 孫公司對母公司。6. 孫公司對子公司。7. 孫公司對孫公司。

註2：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50~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266,422	\$(36,078)	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924	(76)	本公司之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8,325	18,325	1,770,000	59%	18,249	1,06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4,500	4,500	450,000	45%	4,758	410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831	(169)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水產養殖業	1,500	-	150,000	15%	1,039	(46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農作物栽培業	7,500	-	750,000	75%	5,548	(2,603)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966	(34)	本公司之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966	(34)	本公司之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分別為融資部門、租賃部門及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一)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與營運結果依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融資部門	\$160,867	\$154,151	\$65,600	\$68,357
租賃部門	33,648	24,735	(9,364)	(4,898)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192,390	203,629	(41,965)	18,85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386,905	\$382,515	14,271	82,315
其他收入			4,209	3,18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	3,903
財務成本			(7,610)	(3,408)
稅前淨利			\$11,258	\$85,998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利益係指個別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融資部門	\$2,112,539	\$1,952,079
租賃部門	278,256	109,602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1,025,840	613,116
部門資產總額	\$3,416,635	\$2,674,797
<u>部門負債</u>		
融資部門	\$1,588,957	\$1,329,519
租賃部門	60,411	35,231
再生能源營運部門	752,042	275,921
部門負債總額	\$2,401,410	\$1,640,671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收入餘額明細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商品銷貨收入	\$42,246	\$34,697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60,237	43,355
租賃收入	33,648	24,735
工程收入	59,727	97,486
售電收入	59,831	52,006
服務收入	30,586	19,440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100,630	110,796
合計	\$386,905	\$382,515

(四)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之客戶所在地皆位於台灣。

(五)主要客戶資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來自外部個別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均來自再生能源營運部門，主要客戶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A 公司	\$59,831	\$52,006
B 公司	—	50,000
C 公司	98,056	33,573
合計	\$157,887	\$135,57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股票代碼 759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地址：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55號26樓之2

公司電話：07-2255365

~1~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目錄

項目	頁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5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6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7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8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9~10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11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5
(七)關係人交易	36~39
(八)質抵押之資產	39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其他	3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十四)部門資訊	42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3~49



會計師查核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1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款項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說明；應收款項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評估係管理階層對於已存在於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款項可能發生之違約所做之最佳估計，此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於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等多項評估及預測，其衡量結果將直接影響相關金額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對公司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1. 瞭解及評估公司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提列政策(包括前瞻性資訊之總體經濟指標之攸關性)，並評估政策之合理性。



2. 針對正常案件及逾期案件，參照過往年度逾期件損失發生機率來評估，並依照公司政策提列備抵損失，本會計師對過往年度逾期件中發生損失佔逾期應收款項之比率及前瞻性資訊進行了解及評估，以測試及評估預期信用損失報表之群組分類之適當性。
3. 抽樣檢查管理階層個案評估佐證文件及其提列金額之允當性。
4. 核算備抵損失是否依公司政策提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N & Co., CPAs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74號9F

台中市西區中興街183號9F-2

台北市中正區衡陽路7號11F

TEL:(07)2259090 FAX:(07)2258986

TEL:(04)23028277 FAX:(04)23055087

TEL:(02)23617033 FAX:(02)23615033

6. 對於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張進德



會計師：黃致富



主管機關核准文字號

(79)台財證(一)第 00351 號函

金管會證字第 5793 號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586	1	\$ 14,608	1	\$ 1,069,080	39	\$ 646,783	27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11,487	-	8,527	-	476,902	18	633,997	2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六)	17,296	1	19,400	1	6,396	-	13,82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六及八)	1,826,629	67	1,663,844	69	-	-	550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七及八)	1,987	-	2,969	-	-	-	337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六)	560	-	15,549	1	13,548	1	14,95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64	-	1,035	-	91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22	-	41	-	5,517	-	11,570	-
1410 預付款項	3,101	-	2,595	-	2,860	-	1,584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六)	-	-	28,153	1	820	-	42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34,591	1	69,065	3	1,575,214	58	1,324,020	55
14XX 流動資產合計	1,910,433	70	1,825,786	76	1,575,214	58	1,324,020	5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六)	8,975	-	2,241	-	3,579	-	77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六)	296,346	11	314,954	13	76,633	3	51,32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六及七)	101,721	4	64,331	3	80,212	3	52,299	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六及七)	6,414	-	2,358	-	1,655,426	61	1,376,319	5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六)	1,746	-	2,08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六)	2,391	-	1,830	-	884,416	32	832,000	35
1915 預付設備款	175,771	7	44,810	2	126,595	5	126,595	5
1920 存出保證金	1,577	-	305	-	12,969	-	6,275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附註四、六及八)	204,227	8	156,410	6	15,110	1	70,432	3
19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附註四及七)	203	-	1,685	-	15,501	1	5,80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13	-	638	-	1,054,591	39	1,041,109	4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99,584	30	591,642	24	2,710,017	100	2,417,428	100
1XXX 資產總計	\$ 2,710,017	100	\$ 2,417,428	100	\$ 2,710,017	100	\$ 2,417,428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六及八)	-	-	-	-	-	-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四、六及八)	-	-	-	-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	-	-	-	-	-	-	-
2200 其他應付款	-	-	-	-	-	-	-	-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	-	-	-	-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六)	-	-	-	-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	-	-	-	-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	-	-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六及七)	-	-	-	-	-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七)	-	-	-	-	-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	-	-	-	-	-	-
2XXX 負債總計	-	-	-	-	-	-	-	-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	-	-	-	-	-	-	-
3200 資本公積	-	-	-	-	-	-	-	-
3300 保留盈餘	-	-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	-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	-	-	-	-	-	-	-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710,017	100	\$ 2,417,428	100	\$ 2,710,017	100	\$ 2,417,42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董事長：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六及七)	\$ 194,753	100	\$ 178,91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及七)	(55,905)	(29)	(41,035)	(23)
5900 營業毛利	138,848	71	137,883	77
營業費用(附註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8,661)	(20)	(9,459)	(5)
6200 管理費用	(39,018)	(21)	(52,919)	(3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2)	(12,014)	(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2,465)	(43)	(74,392)	(42)
6900 營業利益	56,383	28	63,491	3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六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1,541	2	3,40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7	-	(15)	-
7050 財務成本	(426)	-	(26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54)	(19)	13,746	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422)	(17)	16,869	10
7900 稅前淨利	21,961	11	80,360	4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六)	(12,349)	(6)	(13,416)	(7)
8200 本期淨利	9,612	5	66,944	38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四)	9,694	5	2,5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9,694	5	2,5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306	10	\$ 69,477	39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1		\$ 0.8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1		\$ 0.8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A1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26,595	\$ 2,491	\$ 39,272	\$ -	\$ 3,274	\$ 671,632
民國109年度盈餘分配	-	-	-	(3,784)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4	(3,784)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000	-	-	(32,000)	-	-	-
D1 民國110年度淨利	-	-	-	66,944	-	-	66,944
D3 民國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533	-	2,533
D5 民國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66,944	2,533	-	69,477
E1 現金增資	200,000	100,000	-	-	-	-	300,000
Z1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5,807	\$ 1,041,109
A1 民國111年1月1日餘額	\$ 832,000	\$ 126,595	\$ 6,275	\$ 70,432	\$ 5,807	\$ 5,807	\$ 1,041,109
民國110年度盈餘分配	-	-	6,694	(6,694)	-	-	-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5,824)	-	-	(5,82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52,416)	-	-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	-	9,612	-	-	9,612
D1 民國111年度淨利	-	-	-	-	9,694	-	9,694
D3 民國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9,612	9,694	-	19,306
D5 民國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15,110	15,501	-	30,611
Z1 民國111年12月31日餘額	\$ 884,416	\$ 126,595	\$ 12,969	\$ 15,110	\$ 15,501	\$ 15,501	\$ 1,054,59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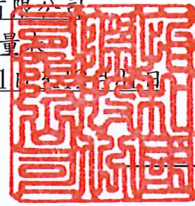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度	110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1,961	\$ 80,36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7,532	21,177
A20200 攤銷費用	891	65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4,786	12,014
A20900 財務成本	20,545	13,139
A21200 利息收入	(1,019)	(464)
A21300 股利收入	(60)	(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6,154	(13,74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15
A26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A29900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215,082)	(660,703)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增加)	2,458	(164)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4,689	(15,307)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871	(7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9	(41)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506)	(61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34,474	(64,284)
A32125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426)	5,250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0)	55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	(337)	-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944)	5,380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91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95	21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2,676)	(617,37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19	464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431	8,5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0,089)	(13,46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963)	(5,93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8,278)	(627,807)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9,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4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100,000)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8,942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1,674)	(27,1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02	3,0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72)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3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32)	(2,261)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6,961)	(44,81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4,091)	(190,435)

(續次頁)

(承上頁)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22,297	409,92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123,8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57,00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5,108	-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4,782)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2,224)	(2,07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824)	-
C04600	現金增資	-	3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2,357</u>	<u>816,87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2)	(1,36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608	15,97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596</u>	<u>\$ 14,608</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原名「全新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8 年 8 月獲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機器設備租賃、分期付款、車輛租賃、供應商服務及太陽能光電系統設備租賃等。於民國 104 年 4 月經核准更名為「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110 年 11 月奉准公開發行，並於民國 111 年 3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首次適用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民國 112 年度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年1月1日(註1)
IAS 8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年1月1日(註2)
IAS 12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年1月1日(註3)

(註1)：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適用此項修正。

(註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值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3)：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日止，本公司評估該等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依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與其他應收款)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短期票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六)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於高度很有可能將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以回收其帳面金額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於原始分類至待出售前，依本公司之會計政策重新衡量。分類為待出售後，係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為衡量基礎。對原始分類為待出售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及後續再衡量所產生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惟回升之利益不得超過已認列之累積減損損失。

無形資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類為待出售時，即不再提列折舊或攤銷。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損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個體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

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房屋及建築	15年
運輸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其他設備	3~5年
出租資產	2~5年

(九)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殘值保證下預期之付金額、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5年

(十一)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本公司經營分期付款銷售業務。分期付款售價高於現銷價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於分期付款期間內逐年認列為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未實現利息收入餘額為應收票據及帳款之減項。

2. 租賃業務

本公司經營租賃業務並分類為營業租賃，租賃收益係按直線法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3. 其他營業收入

本公司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放款手續費，於本公司提供服務予客戶時視為已賺得並於服務提供期間認列。

(十三)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應收款項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評估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預期信用減損，針對已逾期之帳款係依據延遲天數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提列備抵損失；若管理階層經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或付款情形有異常之跡象顯示款項可能無法收回時，則個別認定予以提列備抵損失。此備抵損失之評估過程涉及對過去事項、現實狀況及未來總體經濟狀況之評估及預測，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而產生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6	\$65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4,190	13,957
合計	\$14,596	\$14,608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87	\$8,527
<u>非流動</u>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8,975	\$2,241

1. 本公司投資上述權益工具係非以短期之內出售為目的持有，故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務工具投資	\$17,296	\$19,400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信託受益權債務工具，到期日為民國112年6月，其有效利率為4.5%。

(四)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1,889,913	\$1,706,530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2,039	2,96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30,559)	(14,301)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	(120)
	1,861,367	1,695,078
非分期應收款項	860	15,549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	—
	860	15,549
非流動		
應收分期票據	206,588	165,060
應收分期票據-關係人	206	1,685
減:未實現利息收入	(2,364)	(8,624)
未賺得融資收益	—	(26)
	204,430	158,095
應收票據及帳款合計	2,066,657	1,868,722
減:備抵損失	(33,051)	(28,26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033,606	\$1,840,457

1.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及110年度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期初餘額	\$28,265	\$16,251
認列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786	12,014
期末餘額	\$33,051	\$28,265

2.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不超過一年	\$33,382	\$16,543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29,889	7,936
合計	\$63,271	\$24,479

3. 本公司融資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低於一年	\$1,427	\$2,168
一至二年	—	1,456
二至三年	—	—
三至四年	—	—
四至五年	—	—
五年以上	—	—
租賃投資總額	1,427	3,624
未賺得融資收益	(26)	(146)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401	\$3,478

4. 本公司分期付款應收分期票據明細如下：

	分期投資總額	未實現利息收入	應收分期票據現值
民國111年12月31日			
營業週期內	\$1,890,525	\$(30,559)	\$1,859,966
營業週期至五年	206,794	(2,364)	204,430
	\$2,097,319	\$(32,923)	\$2,064,396
民國110年12月31日			
營業週期內	\$1,706,942	\$(14,301)	\$1,692,641
營業週期至五年	165,678	(8,624)	157,054
	\$1,872,620	\$(22,925)	\$1,849,695

5. 本公司以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擔保之情形詳附註八。

(五)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為因應經營需求及活化資產於民國109年11月經董事會決議計畫出售位於台南之房地產，本公司將該等土地及房屋建築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26,524
房屋及建築	—	1,629
合計	\$—	\$28,153

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按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衡量後，未有減損損失。
2. 本公司之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3.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3月與買方簽約，約定之交易價款為28,942仟元(未稅)，並業已於民國111年5月完成移轉及過戶。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因上述交易所產生之淨利益為789仟元(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科目項下)。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投資子公司	\$296,346	\$314,954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怡和國際能源(股)公司	\$266,422	100.00	\$314,954	100.00
曜泰事業(股)公司	29,924	100.00	—	—
合計	\$296,346		\$314,954	

2.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投資成立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一般投資業務。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投資額為 30,000 仟元。

3.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運輸設備	\$147	\$196
辦公設備	483	531
出租資產	100,916	63,604
其他設備	175	—
合計	\$101,721	\$64,331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u>成本</u>					
110.1.1 餘額	\$—	\$1,221	\$83,552	\$958	\$85,731
增添	245	413	26,504	—	27,162
處分	—	(152)	(12,561)	—	(12,713)
重分類(註1)	—	—	952	—	952
110.12.31 餘額	\$245	\$1,482	\$98,447	\$958	\$101,132
111.1.1 餘額	\$245	\$1,482	\$98,447	\$958	\$101,132
增添	—	86	61,373	204	61,663
處分	—	—	(12,812)	—	(12,812)
重分類(註1)	—	—	6,000	—	6,000
111.12.31 餘額	\$245	\$1,568	\$153,008	\$1,162	\$155,983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其他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10.1.1餘額	\$—	\$923	\$25,971	\$819	\$27,713
折舊費用	49	180	18,361	139	18,729
處分	—	(152)	(9,489)	—	(9,641)
110.12.31餘額	\$49	\$951	\$34,843	\$958	\$36,801
111.1.1餘額	\$49	\$951	\$34,843	\$958	\$36,801
折舊費用	49	134	25,070	29	25,282
處分	—	—	(7,821)	—	(7,821)
111.12.31餘額	\$98	\$1,085	\$52,092	\$987	\$54,262

(註1)係期初預付設備款轉入。

(1)本公司之出租資產係屬專供租賃業務使用之資產。

(2)民國111及110年度由於並無任何減損跡象，故本公司並未進行減損評估。

(3)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未有提供擔保之情形。

(八)租賃協議

1. 使用權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2,925	\$2,358
運輸設備	3,489	—
合計	\$6,414	\$2,358
	111年度	110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6,345	\$1,905
使用權資產之減少	\$(39)	\$—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1,749	\$2,448
運輸設備	501	—
合計	\$2,250	\$2,448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2,860	\$1,584
非流動	\$3,579	\$774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		
建築物	1.305%~2.046%	1.30%~1.90%
運輸設備	1.900%~2.046%	—

3.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833	\$61
低價值資產之租賃費用	\$673	\$51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3,798)	\$(2,682)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符合低價值租賃之標的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九)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電腦軟體	\$1,746	\$2,080

電腦軟體

成本

110.1.1餘額	\$—
單獨取得	2,261
110.12.31餘額	\$2,261
111.1.1餘額	\$2,261
單獨取得	132
111.12.31餘額	\$2,39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110.1.1餘額	\$—
攤銷費用	181
110.12.31餘額	\$181
111.1.1餘額	\$181
攤銷費用	466
111.12.31餘額	\$647

(十) 借款

1. 短期借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264,200	\$100,092
信用借款	804,880	546,691
合計	\$1,069,080	\$646,783
年利率	2.065%~2.58%	1.60%~1.90%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2. 應付短期票券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477,200	\$634,2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298)	(203)
淨額	\$476,902	\$633,997
年利率	1.32%~1.952%	0.39%~1.452%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詳附註八。

(十一)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依照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1,805仟元及1,645仟元。

(十二) 權益

1. 普通股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200,000	200,000
額定股本	\$2,000,000	\$2,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88,442	83,200
已發行股本	\$884,416	\$832,000

(1)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本公司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0,000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15元，現金增資總額為300,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3月26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3) 本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17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32,000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0年8月3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4) 本公司於民國111年6月30日經股東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52,416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11年9月10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5)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0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認購價格新台幣 17.5 元，現金增資總額為 175,000 仟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2.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資本</u>		
(註1)		
股票發行溢價	\$125,856	\$125,856
實際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18	418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321	321
合計	<u>\$126,595</u>	<u>\$126,595</u>

註1：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3.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1)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有盈餘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10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6,694	\$3,784		
普通股現金股利	\$5,824	\$—	\$0.07	
普通股股票股利	\$52,416	\$32,000	\$0.63	\$0.40

(3)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3 月 29 日董事會擬議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法定盈餘公積	<u>\$961</u>

有關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預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4. 其他權益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u>		
年初餘額	\$5,807	\$3,274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權益工具	9,694	2,533
年底餘額	<u>\$15,501</u>	<u>\$5,807</u>

(十三)營業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租賃收入	\$33,886	\$24,735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60,237	43,387
其他營業收入-手續費	100,630	110,796
合計	\$194,753	\$178,918

(十四)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1. 其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1,019	\$464
租賃修改淨利益	1	—
股利收入	60	53
其他	461	2,890
合計	\$1,541	\$3,407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2)	\$(15)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789	—
合計	\$617	\$(15)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借款利息費用	\$20,119	\$12,870
押金設算息	358	233
租賃負債之利息	68	36
合計	\$20,545	\$13,139

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財務成本分別帳列營業成本20,119仟元及12,870仟元暨營業外收入及支出426仟元及269仟元。

4. 折舊及攤銷

	111年度	110年度
折舊費用		
使用權資產	\$2,250	\$2,4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282	18,729
合計	\$27,532	\$21,177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5,070	\$18,361
營業費用	2,462	2,816
合計	\$27,532	\$21,177

	111年度	110年度
攤銷費用		
無形資產	\$466	\$1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425	471
合計	\$891	\$652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891	\$652

5.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55,529	\$42,192
勞健保費用	3,810	3,215
退休金費用	1,805	1,645
其他員工福利	1,248	1,755
合計	\$62,392	\$48,807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62,392	\$48,807

截至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均為42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5人及6人。

6. 員工及董事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配發者，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民國111及110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於民國112年3月29日及民國11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金額	\$116	\$406
提列比率	0.5%	0.5%
董監酬勞		
金額	\$116	\$406
提列比率	0.5%	0.5%

上述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帳列於民國111及110年度之營業費用科目。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前述決議分配金額與民國111及110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十五)所得稅

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11年度	110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2,843	\$14,467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	—
土地增值稅	78	—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1)	(1,051)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349	\$13,416

2.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961	\$80,360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4,392	\$16,072
決定課稅所得時應予調整之項目	8,463	(2,645)
以前年度之調整	(11)	—
免稅所得	(12)	(11)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561)	—
土地增值稅	78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12,349	\$13,416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5,517	\$11,570

4.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1,830	\$561	\$—	\$2,391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呆帳超限	\$779	\$1,051	\$—	\$1,830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9 年度，截至目前尚無重大稅務行政救濟之情事。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0.11	\$0.80
稀釋每股盈餘	\$0.11	\$0.80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民國111年9月10日。因追溯調整，民國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0.87	\$0.80
稀釋每股盈餘	\$0.87	\$0.80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 本期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本期淨利	\$9,612	\$66,944

2.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823	83,839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無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4,823	83,839

(十七)現金流量資訊

本公司於民國111及110年度進行下列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61,663	\$27,162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11	(11)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61,674	\$27,151

(十八)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政策之目的係保證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以使股東報酬最大化，為確保達到上述目標，本公司管理階層會定期審閱其資本結構，考量總體經濟狀況、現行利率及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充足性，並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以及發行或贖回債券以調整資本結構。

(十九)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2.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1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11,487	\$-	\$-	\$11,48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8,975	8,975
合計	\$11,487	\$-	\$8,975	\$20,462

110年12月31日

	第1等級	第2等級	第3等級	合計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8,527	\$-	\$-	\$8,527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2,241	2,241
合計	\$8,527	\$-	\$2,241	\$10,768

民國111及110年度無第1等級與第2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國內未上市(櫃)權益投資屬第三級金融資產，評價技術及輸入值係以市場法參考可類比公司股價營(盈)收比指標進行評價，依評價標的之性質考量市場流動性及控制權對價值之影響，並為必要之折價、溢價及流動性折價調整衡量其公允價值。合併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故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技術或輸入值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若輸入值增加或減少1%，對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無重大影響。

3. 金融工具以第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1年度	110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u>		
年初餘額	\$2,241	\$1,367
認列其他綜合損益	6,734	874
年底餘額	\$8,975	\$2,241

4.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20,462	\$10,76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1)	2,101,852	1,944,911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1,636,254	1,348,144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淨額(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及長期應收票據(含關係人)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5.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長短期借款及應付短期票券。本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於必要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本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不利之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規劃，均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本公司財務部門於執行財務規劃時，均恪遵關於整體財務風險管理及權責劃分之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主要係於台灣境內從事營運活動，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方式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金融負債	\$1,545,982	\$1,280,78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性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1%，是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變動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111及110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將減少12,804仟元及10,563仟元。

(B)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持有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非以供交易為目的而係屬策略性投資，因此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1%，民國111及110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205仟元及108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客戶或交易對手於到期無法履約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故無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本公司會評估應收款項債務人之財務狀況，且多數已取得適當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應無重大之信用風險，最大之信用風險為其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用IFRS 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

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有逾期未支付時即視為違約，且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本公司按應收款項債務人違約情況之特性對應收款項採取群組及個別評估，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分別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按考量歷史經驗及參酌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等前瞻性因子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款項備抵損失。

民國111及110年12月31日原始取得之應收款項備抵評價明細表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應收款項總額</u>		
正常案件(註1)		
12個月預期損失	\$1,966,025	\$1,729,826
逾期及列管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22,855	59,877
延滯案件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77,777	79,019
總帳面金額	<u>\$2,066,657</u>	<u>\$1,868,722</u>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u>備抵損失</u>		
12個月預期損失	\$(5,894)	\$(5,189)
存續期間預期損失	(27,157)	(23,076)
合計	<u>(33,051)</u>	<u>(28,265)</u>
帳面金額	<u>\$2,033,606</u>	<u>\$1,840,457</u>

	111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5,189	\$4,332	\$18,744	\$28,265
認列之減損損失	705	(4,332)	8,413	4,786
期末餘額	<u>\$5,894</u>	<u>\$-</u>	<u>\$27,157</u>	<u>\$33,051</u>

	110年度			合計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存續期間 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期初餘額	\$3,380	\$1,593	\$11,278	\$16,251
認列之減損損失	1,809	2,739	7,466	12,014
期末餘額	<u>\$5,189</u>	<u>\$4,332</u>	<u>\$18,744</u>	<u>\$28,265</u>

註1：正常案件包含已進入重新協商者。進入重新協商係指因應收款項債務人財務惡化而進行債務重整者，目的是為了維護客戶關係並

將應收款的收回率提高至最大，並盡可能避免收回抵押品拍賣。協商內容包含展延付款期間、核准外部債務管理計畫、延遲收回抵押品、修改合約付款條件及暫停收款。一旦依協商後條款支付情形良好，則仍然分類於此項目下。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為 1,604,719 仟元及 1,220,017 仟元。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11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76,859	\$8,751	\$4,662
浮動利率工具	1,545,982	—	—
租賃負債	2,860	2,129	1,450
合計	\$1,625,701	\$10,880	\$6,112

110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1年以內	1至2年	2年以上
無附息負債	\$28,689	\$6,538	\$32,137
浮動利率工具	1,280,780	—	—
租賃負債	1,584	774	—
合計	\$1,311,053	\$7,312	\$32,137

上述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欣樂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雄)	實質關係人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和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達克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耀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金富海洋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旭洋冷凍水產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驥洋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綠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開泰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雄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興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興泰)	實質關係人
惠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惠普)	實質關係人
穎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朱文煌	本公司法人董事長之代表人
李怡寧	本公司之董事

(二)營業收入

1. 租賃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239	\$—
實質關係人	21,523	16,192
	<u>\$21,762</u>	<u>\$16,192</u>

2. 分期付款銷貨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u>\$160</u>	<u>\$242</u>

(三)應收付款項

1.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含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u>\$2,190</u>	<u>\$4,654</u>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22	\$41

3.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91	\$—

(四) 財產交易

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552	\$—	\$101	\$—
實質關係人	449	619	(64)	\$(115)
合計	\$1,001	\$619	\$37	\$(115)

本公司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因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子公司所產生之順流交易已(未)實現利益金額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順流未實現利益	\$(101)	\$—
順流已實現利益	18	—
合計	\$(83)	\$—

截至民國 111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因順流交易累積所產生尚未轉銷之順流未實現利益分別為 83 仟元及 0 仟元。

2.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處分價款		淨處分(損)益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28,942	\$—	\$789	\$—

(五) 承租協議

1.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968

2.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57

3.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實質關係人	\$—	\$4

(六)其他交易

1. 資金貸與
利息收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32

對關係人之資金貸與係應短期融通資金之需求，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利息係均按年利率 2.50%收取。

2. 合約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93	\$231

3. 存入保證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孫公司	\$450	\$—
欣雄	19,389	—
興泰	9,500	—
惠普	7,850	—
實質關係人	7,410	19,297
合計	\$44,599	\$19,297

4. 營業外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子公司	\$120	\$423
孫公司	291	—
實質關係人	10	17
合計	\$421	\$440

5. 其他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91	\$—
實質關係人	866	141
合計	\$957	\$141

6. 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孫公司	\$3	\$—
實質關係人	241	—
合計	\$244	\$—

(七)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15,584	\$2,480
退職後福利	453	108
合計	\$16,037	\$2,588

八、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擔保用途
應收票據淨額	\$1,374,861	\$1,139,937	銀行短期借款及應付商業本票之副擔保
受限制活期存款(註)	\$34,591	\$69,065	銀行短期借款

註：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決議現金增資請參閱附註六、(十二) 1。

十二、其他

1. 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苗栗縣西湖鄉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騰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騰昕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騰昕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開發、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 455,000 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 134,251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2. 本公司為開發及申設臺南市白河區地面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建置案，與「弘暘綠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簽訂委託開發合約，由弘暘綠能科技公司協助本專案土地變更及申設手續等，合約總價款 100,000 仟元。本公司已預先支付合約價款 30,000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往來業務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一)
													名稱	價值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60,000	\$16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10,918	\$421,836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70,000	\$7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10,918	\$421,836
0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50,000	\$50,000	\$-	2.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支應興建電廠所需資金	\$-	無	\$-	\$210,918	\$421,836

註一：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之40%，對個別貸與總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20%為限。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括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71,447	\$11,487	\$11,487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515	8,975	8,975	-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銀行不動產信託受益權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296	17,296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300,000	\$300,000	30,000,000	100%	\$266,422	\$36,078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本公司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924	(76)	本公司之 子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18,325	18,325	1,770,000	59%	18,249	1,06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4,500	4,500	450,000	45%	4,758	410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星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一般投資業	30,000	-	3,000,000	100%	29,831	(169)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和興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水產養殖業	1,500	-	150,000	15%	1,039	(461)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農作物栽培業	7,500	-	750,000	75%	5,548	(2,603)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966	(3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市	再生能源設備 之發電售電	10,000	-	1,000,000	100%	9,966	(34)	本公司之 孫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項目	編號／索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二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明細表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六、(十三)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及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表	附註六、(十四)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六、(十四)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406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3,624
支票存款		566
合計		<u>\$14,596</u>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採用權益法 計價之增 (減)金額 (註三)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怡和國際能源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314,954	-	\$-	-	\$(12,371)	註二	30,000,000	\$266,422	無
曜泰事業股份有 限公司	-	-	3,000,000	30,000	-	-	(76)	3,000,000	29,924	無
合計		\$314,954		\$30,000		\$(12,371)			\$296,346	

註一：係增加投資。

註二：係收取現金股利。

註三：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銷除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債權人	餘額	借款期間	抵押或擔保
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	\$166,300	111.08.25-112.07.27	無
擔保借款	土地銀行	57,620	111.08.25-112.08.25	應收票據、 備償戶
信用借款	王道銀行	42,600	111.09.14-112.03.13	無
信用借款	台灣銀行	30,000	111.03.28-112.03.28	無
信用借款	彰化銀行	107,730	111.10.06-112.02.27	無
信用借款	第一銀行	99,694	111.09.08-112.09.23	無
信用借款	永豐銀行	111,357	111.02.16-112.05.29	無
信用借款	台新銀行	41,000	111.12.05-112.01.30	無
信用借款	高雄銀行	29,400	111.11.08-112.11.08	無
信用借款	陽信銀行	39,900	111.12.14-112.12.14	無
擔保借款	新光銀行	68,000	111.10.24-112.03.02	應收票據
信用借款	凱基銀行	95,899	111.02.16-112.10.06	無
信用借款	華南銀行	41,000	111.09.20-112.03.30	無
擔保借款	華南銀行	138,580	111.07.26-112.06.16	應收票據
合計		<u>\$1,069,080</u>		

註：利率區間為 2.065%至 2.579%。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證或承兌機構	發行金額	期間
中華票券	\$50,000	111.12.30-112.02.10
兆豐票券	30,000	111.12.14-112.01.13
合庫票券	100,000	111.12.09-112.01.09
台灣票券	90,200	111.12.06-112.01.13
大慶票券	145,000	111.12.12-112.01.18
大中票券	62,000	111.12.09-112.01.06
減：未攤銷折價	(298)	
淨額	<u>\$476,902</u>	

註：利率區間為 1.320%至 1.952%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租賃成本		\$29,590
利息成本		20,119
其他營業成本-手續費		6,196
合計		<u>\$55,905</u>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及獎金		\$28,725
其他(註)		9,936
合計		<u>\$38,661</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摘要	金額
薪資及獎金		\$26,920
其他(註)		12,098
合計		<u>\$39,018</u>

註：各項目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高市公證字第 078 號

會員姓名：(1) 張進德 (簽章)
 (2) 黃致富

事務所名稱：冠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 74 號 9F

事務所電話：07-2259090



事務所統一編號：76215868


會員證書字號：(1) 高市會證字第 0084 號
 (2) 高市會證字第 1016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4455135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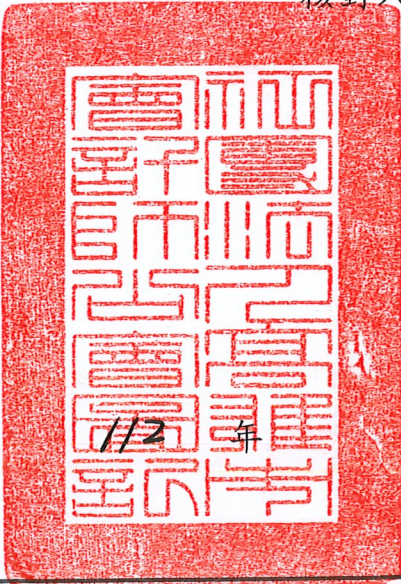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進德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黃致富	存會印鑑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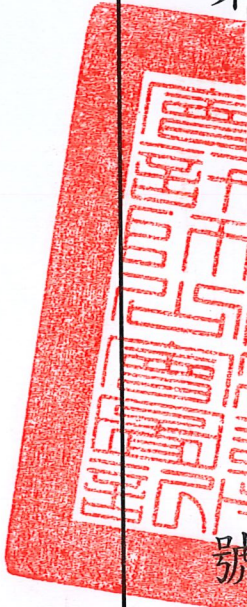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8 日



高市公證字第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324,001	1,934,260	389,741	20.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6,502	521,843	134,659	25.8
其他資產		508,272	259,445	248,827	95.9
資產總額		2,715,548	3,488,775	2,715,548	773,227
流動負債		2,058,131	1,480,324	577,807	39.0
長期負債		272,880	123,920	148,960	120.2
其他負債		76,266	51,525	24,741	48.0
負債總額		1,655,769	2,407,277	1,655,769	751,508
股本		884,416	832,000	52,416	6.3
資本公積		126,595	126,595	0	0.0
保留盈餘		28,079	76,707	(48,628)	(63.4)
其他權益		42,408	24,477	17,931	73.3
權益總額		1,059,779	1,081,498	1,059,779	21,719

註：變動率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 流動資產增加：

太陽光電廠橋接資金需求仍持續成長，以致帳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主係自持太陽光電廠容量持續增加所致。

3. 其他資產增加：

主係持續投資太陽光電廠金額增加所致，因尚掛錶發電售電，故帳列其他資產。

4. 流動負債增加：

因太陽光電廠的橋接資金需求增加，金融機構額度的動用金額亦增加。

5. 長期負債增加：

因投資的太陽光電廠陸續完工，發電售電後開始動用金融機構長期額度所致。

6. 其他負債增加：

因營業租賃車輛業務成長，向承租人收受的存入保證金提高所致。

7. 保留盈餘減少：

因 111 年 9 月間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所致。

8. 其他權益增加：

主係 111 年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的評價利益所致。

9. 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對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尚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86,905	382,515	4,390	1.1
營業成本	(219,493)	(182,687)	(36,806)	20.1
營業毛利	167,412	199,828	(32,416)	(16.2)
營業費用	(153,141)	(117,513)	(35,628)	30.3
營業利益	14,271	82,315	(68,044)	(8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013)	3,683	(6,696)	(181.8)
稅前淨利	11,258	85,998	(74,740)	(86.9)
所得稅費用	(3,671)	(17,199)	13,528	(78.7)
稅後淨利	7,587	68,799	(61,212)	(89.0)
其他綜合損益	9,694	2,533	7,161	2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281	71,332	(54,051)	(75.8)

註：變動率達 20%以上項目之原因分析：

1.營業成本增加：

由於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價格大漲，以致營業成本明顯上升。

2.營業費用增加：

太陽光電產業仍在成長階段，且本公司已承攬多個 EPC 案，人力需求提高，薪資費用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

本公司從事太陽光電廠投資及興建業務，有多個投資案及 EPC 案正在進行中，以致銀行借款增加，利息費用上升。

4.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減少：

由於上述 1.、2.及 3.的因素，以致稅前淨利、所得稅費用及稅後淨利減少。

5.其他綜合淨利增加：

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產生評價利益，以致其他綜合淨利增加。

(二)公司主要營業內容改變之原因，營運政策、市場狀況、經濟環境或其他內外因素已發生或預期將發生重大之變動，其事實及影響變動與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無此情事，故不適用。

(三)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僅依據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及公司營運狀況訂定內部目標。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

由於太陽光電產業持續成長，對電廠前端橋接資金的需求日益增加，致帳上應收票據餘額增加，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2.投資活動：

由於 111 年度持續投資太陽光電廠，自持電廠發電容量增加，取得更多電廠設備，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增加。

3.籌資活動：

為滿足市場對橋接資金的需求及自持電廠發電容量增加，故 111 年度除增加金融借款餘額，以支應上述發展之需求，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入明顯增加。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營業活動：

因預期市場對電廠前端橋接資金的需求將維持穩定成長，故預期 112 年度本公司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仍為流出。

2.投資活動：

為持續投資太陽光電廠，自持電廠發電容量將持續增加，故預期 112 年度本公司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仍為流出。

3.籌資活動：

預計將配合資金需求計畫，將增加金融機構借款，並於 112 年 2 月完成現金增資，以支應營業及投資之資金需求。

(三)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主要原因	改善 計畫	未來投資計畫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36,078)	(36,078)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監造及設置工程且投資太陽光電廠發售電業務，111年因全台缺工及原物料大漲，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76)	(76)	預計投資自持電廠發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1,798	1,061	從事投資太陽光電廠發售電業務，目前電廠穩定發電，預期可持續獲利。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911	410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及監造工程，目前營運穩定，預期可持續獲利。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昱豐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69)	(169)	預計投資自持電廠發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水產養殖業	(3,073)	(461)	配合漁電共生太陽光電廠的設置及營運，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農作物栽培業	(2,603)	(1,952)	配合農電共生太陽光電廠的設置及營運，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34)	(34)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監造及設置工程且自持電廠發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售電	(34)	(34)	從事太陽光電廠設計、監造及設置工程且自持電廠發售電，目前仍處電廠開發前期階段，以致呈現虧損。	無	視發展情況 持續投資

六、風險事項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1 年度之財務成本為新台幣 27,729 千元，雖然金融機構放款利率在調升，太陽光電廠橋接資金融資需求仍大，升息成本大多能順利轉嫁給客戶，故本公司未從事利率避險交易。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係以國內為主體，銷售、採購以新台幣計價，故匯率對本公司損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唯部份國內供應商其主要進貨來源為進口，本公司已與銀行適時諮詢匯率並保持資訊流通，以提前因應供應商可能之價格調整。

3.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 租賃業務：

通貨膨脹或通貨緊縮都會降低經濟效率、中斷儲蓄及投資決定，並降低以市場價格為分配資源機制之效率，對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上述的波動可能對本公司的商業運作產生負面影響，該受影響的客戶可能被迫在總體經濟及個體經濟環境不確定的情形下規劃對資金需求。因此，對於本公司的租賃商品與服務，可能因為市場及客戶對通貨膨脹或緊縮的預期，而產生無法預測的波動。然而，本公司過去之損益尚未因通貨膨脹或緊縮而產生重大影響，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全球經濟變化，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故應能因應通貨膨脹或緊縮之變化所帶來的獲利衝擊。

B. 太陽能電廠建置業務：

太陽能電廠建置，隨時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互動，在爭取工程案件之前已反映最新工程相關成本及預計毛利，且定期與供應廠商協議採購價。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密切觀察物價指數及全球原物料供應狀況，減緩本公司承擔通膨之壓力。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之原則經營事業，財務以穩健保守為主要方針，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而基於集團資源有效運用而為子公司資金貸與之情形，相關作業均依循環本公司及各子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且業依規定按月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供投資人參閱。本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日後若從事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將依據所訂定之政策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因本公司非屬於製造業，所以未設有產品研發單位。本公司目前經營的主軸為太陽能產業，且為業界第一家同時提供並整合太陽能融資、電廠規劃、電廠監造、電廠施工、收購電廠及電廠維運等多項服務之公司。雖未設研發單位，惟本公司設有專業企劃單位，以負責租賃商品的開發與規劃，並依專案需求跨單位參與合作，以推出符合政府政策支持及客戶期待之商品。

另子公司為專業太陽能電廠之設計、EPC 及維運廠商，逐漸累積專案工程、設計及施工監造之實績，並重視技術發展與職工專業領域進修、證照取得，以確保子公司之競爭優勢。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均依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持續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以充分掌握市場環境變化，並適時主動提出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科技的改變及所處產業變化情況，並加入產業情報研究單位之會員以確實掌握綠能市場概況。融資性租賃之商品相對於科技變化度風險低，且本公司採業務審查分工之組織架構，授信案件之品質皆維持一定水準，以降低呆帳風險及產業變化的影響。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受到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重大產業變化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圓融、積極」的企業精神，專注於本業經營並近年積極參與公益活動，以盡企業之社會責任，持續維持優良企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有因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公司營運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與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相關法令規定，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公司主要從事太陽能工程及其融資性租賃、其他租賃等服務性質之業務，並無廠房，故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方面：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太陽能融資性租賃及建置等整合性服務，另一部分之業務為其他租賃。租賃業務為無實體商品交易，故無此風險因子。工程專案建置的部份，太陽能模組及變流器國內供應廠商因可選擇性低，本公司依不同場域規劃最佳發電效能之模組及變流器，以年度議價的方式選擇適宜的廠商及規格進行採購而有部份集中狀況。本公司與各原料供應商及承攬工程的協力廠商維持聯繫、合作，以降低突發狀況所帶來的影響。

(2)銷貨方面：

租賃及工程的業務推廣均為專案處理，服務的客戶與一般製造業客源穩定的狀況大不相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銷貨集中的風險問題。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因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對本公司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1)利冠案：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收受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狀，緣本公司之貸款客戶利冠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利冠公司)因未支付欠款與本公司達成部份還款協議，故於 109 年 4 月 15 日合計償還 13,282 仟元(其中包含三重建案 6,000 仟元及廈門街建案 7,282 仟元)，並塗銷廈門街建物及土地之抵押權與信託關係，惟原告鄧○○係利冠公司於三重建案之代理人(亦即該案之信託受託人)抗辯 109 年 4 月 15 日償還款項中之 6,000 仟元並未同意給付予本公司清償債務之用，其又主張本公司收取該款項後仍保留抵押物拍賣執行，是故並無清償給付之意思，進而要求本公司返還該筆款項，並向新北地院提起訴訟，請求法院判決本公司返還 6,000 仟元予利冠公司。

本公司主張款項係依契約約定條款，雙方協談後合意給付，而利冠公司有意保留抵押物則應提出合理之債務清償方案，以保證及維護本公司之權益。

本案經本公司說明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後，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於 110 年 10 月 14 日重訴字第 151 號民事判決，駁回原告利冠公司之訴並已定讞，故該訴訟案對本公司並無影響。

(2)全鼎香案：

本公司債務人全鼎香食品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邱○○)於 105 年簽立本票向本公司借款 5,880 仟元，因未如期清償本息，故本公司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強制執行，本公司對上述債權提起訴訟，法院尚在審理中。

(3)建信案：

茲因建信資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信公司)與本公司簽訂分期買賣契約，依約買方在貨款未全部清償前，該標的物所有權仍為本公司所有；因建信公司於 108 年已逾期未償還貨款 10,151 仟元，為此本公司即提出相關之訴訟，尚於法院審理中。

(4)怡富案：

本公司分期付款客戶怡富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富公司)與本公司協商以其高額不良資產作價抵償，私下卻將該不良債權轉售予第三人，且未將售得之款項用以償還所欠本公司款項 7,582 仟元，本公司是以提起損害債權之告訴，尚在法院審理中。

(5)昶恆案：

本公司之子公司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怡和國際能源)於 109 年度雲林科技工業區石榴班區停車場設置太陽光電系統公開標租案(共 4 筆地號)，後將本件建置標的由昶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昶恆公司)承攬施作，並於承攬契約中約定昶恆公司應於 110 年 2 月 13 日前完成投標設備裝置容量(即系統至少須完成併聯試運轉)；詎料依約定期間屆至時，昶恆公司均未完成上開標的之建置，以致怡和國際能源受經濟部工業局雲林科技工業區服務中心依投標約定之違約金處以罰款 6,140 仟元，本工案已於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完工，為此怡和國際能源即對昶恆公司依契約約定請求賠償訴訟標的金額為 68,011 仟元。惟經法院 112 年 4 月 13 日判決昶恆公司應給付本公司新台幣 8,556 仟元，與請求金額有差距，本公司持續備妥資料向法院申請上訴。

(6)愛地球案

愛地球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地球公司)於 109 年 3 月起至 110 年 2 月，期間共 4 廠向本公司購買、建置方式融資取得新台幣 7,450 仟元，取得款項後即未依約還款，本公司依法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取回電廠。惟其中已建置完成之電廠，座落於屏東縣佳冬鄉南昌段 37 地號之標的，該土地所有權人(即該標的電廠設置人之父)告知此電廠非愛地球公司所有，自始至終均由其本人與其子(即戴春傑)出資購置設備系統自行建置完成，並向屏東地方法院執行處提出異議，故本案移轉民事訴訟(第三人異議之訴訟)審理，於訴訟程序過程中，該父子否認與本公司簽訂之設定暨移轉協議書，經移送調查局鑑識組鑑定結果，實非戴春傑所親簽，因而判決戴春傑取得該標的之所有權，是以本公司暫時無法對該電廠有所請求，本案目前轉為向愛地球公司進行賠償訴訟。

綜上各訴訟之近程，本公司為維護股東之權益仍積極處理相關司法訴訟之程序，對於本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之影響。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資訊安全風險之評估與因應措施：

全球資訊流通仰賴網路連結，近來資安攻擊事件層出不窮，故資訊對於公司而言與其他營運資產同等重要，需妥善保護不受到各種威脅，使公司得以正常營運，並將營運損失風險降至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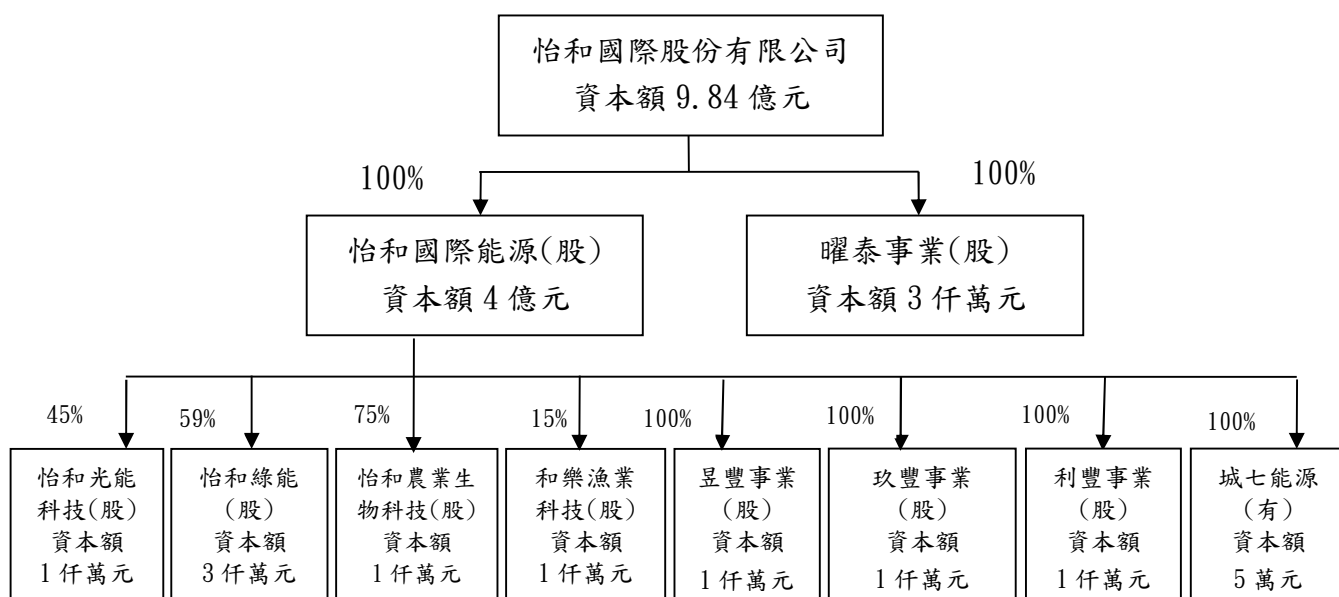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由管理部門控管資訊安全風險，除不定期向員工宣導資安相關資訊，以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的敏感度。另外，使用防火牆及防毒軟體防範惡意病毒的攻擊及防止重要資料外洩。未來將持續優化資訊環境安全防禦機制，以確保公司營運、保護客戶及公司內部個資之安全。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怡和國際能源(股)	106.11.0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30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怡和綠能(股)	107.12.2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1	3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怡和光能科技(股)	108.03.29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3	1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	111.01.27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農作物栽培業
和樂漁業科技(股)	111.01.2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水產養殖業
昱豐事業(股)	111.01.28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30,000	一般投資業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3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30,000	一般投資業
玖豐能源(股)公司	111.12.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利豐能源(股)公司	111.12.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17 樓之 3	10,000	再生能源設備之發電售電
城七能源有限公司	107.09.2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55 號 26 樓之 2	50	儲能設備建置及開發

(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四)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112年5月31日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怡和國際能源(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40,000,000	100.00%
怡和綠能(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770,000	59.00%
	董事兼 總經理	邱振庭	100,000	3.33%
	董事	林維倫	60,000	2.00%
	監察人	林怡弘	130,000	4.33%
怡和光能科技(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450,000	45.00%
	董事兼 總經理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450,000	45.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維倫	450,000	45.00%
	董事	趙柏婷	150,000	15.00%
	董事	陳靜瑩	150,000	15.00%
	監察人	林立綱	-	-
和樂漁業科技(股)	董事長	旭邦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90,000	19.00%
	董事	旭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怡寧	190,000	19.00%
	董事兼 總經理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150,000	15.00%
	監察人	樂客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哲良	150,000	15.00%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 (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750,000	75.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750,000	75.00%
	董事兼 總經理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昭彬	750,000	75.00%
	監察人	田明昌	-	-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昱豐事業(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3,000,000	100.00%
	董事兼 總經理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3,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弘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明昌	3,000,000	100.00%
曜泰事業(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3,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弘	3,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偉敦	3,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松淵	3,000,000	100.00%
玖豐能源(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田明昌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洪昭彬	1,000,000	100.00%
利豐能源(股)	董事長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振庭	1,000,000	100.00%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弘	1,000,000	100.00%
	監察人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則均	1,000,000	100.00%
城七能源(有)	董事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朱文煌	-	100.00%

(五)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千元)	資產總額 (千元)	負債總額 (千元)	淨值 (千元)	營業收入 (千元)	營業損益 (千元)	稅後損益 (千元)	每股盈餘 (元)
怡和國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968,583	702,079	266,504	194,862	(39,351)	(36,079)	(1.20)
曜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991	67	29,924	0	(136)	(76)	(0.03)
怡和綠能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81,901	49,325	32,576	7,546	2,933	1,798	0.60
怡和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155	582	10,573	1,492	1,041	911	0.91
昱豐業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9,881	50	29,831	0	(258)	(168)	(0.06)
和樂漁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497	570	6,927	188	(3,856)	(3,073)	(3.07)
怡和農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7,558	161	7,397	0	(3,416)	(2,603)	(2.60)
玖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4	9,966	0	(34)	(34)	(0.03)
利豐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34	9,966	0	(34)	(34)	(0.03)

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民國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怡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朱文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怡和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文煌

